

社會學
科
叢
書
取
錄
目

張一凡著

中華書局印行

512.48
306
2



張一凡著

蘇聯的計畫配給

中華書局印行

蘇聯的計畫配給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編 初期的分配制度	三
第一章 配給組織	三
第二章 私營商業之消滅與物價統制	八
第二編 第一次五年計畫下之計畫配給	一三
第三章 貨物配給券制度	一三
第四章 配給制度下的零售商	一八
第五章 批發配給制度	二一
第六章 國家與農民	二四
第三編 第二次五年計畫下之計畫配給	二九
第七章 過渡時期	二九
第八章 各種內國商業機關	三二
第九章 聯營合作商業制度	四〇
第十章 第二次五年計畫末期之計畫配給	四三

第一節 工業批發機關……………四三

第二節 國營的零售機關——道爾格……………四四

第三節 特殊的國營零售機關……………四六

第四節 消費合作組織……………四八

第四編 第二次五年計畫以來的計畫配給……………五一

第十一章 蘇聯之配給機關……………五一

第一節 指導機構之商業人民委員部……………五一

第二節 商業機關的分類……………五三

第十二章 國營商業機構……………五六

第一節 國營商業的基本系統……………五六

第二節 商業人民委員部與道爾格……………五七

第三節 商業人民委員部的其他商業……………五九

第四節 生產有關各人民委員部的商業……………六二

第十三章 聯營合作社系統下的商業……………六四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的商業活動……………六四

第二節 產業合作社等商業活動……………六六

第十四章	批發商業機構	六八
第一節	蘇聯的批發商業	六八
第二節	生產有關各人民委員部的批發商業	七〇
第三節	商業人民委員部系統的商業	七一
第四節	消費合作系統的批發業務	七二
第五節	國營批發商業介紹事務所及定期批發市	七四
第五編	配給組織	七五
第十五章	計畫的原理與實際	七五
第一節	計畫經濟與私營經濟	七五
第二節	計畫的目標與設定	七七
第三節	進貨下的契約制度	八〇
第十六章	商業金融	八四
第一節	商業信用制度的迭變	八四
第二節	商業信用的會計處理	八五
第三節	破產與債權保護	八七
第四節	商業金融的實際	八九

第十七章	自由市場——農民的商業	九二
第一節	農民市場的變遷	九二
第二節	農民市場的運營	九四
第十八章	自由市場——生產合作社及私營商業	九六
第一節	生產合作與私營範圍	九六
第二節	貨物交換所	九八
第十九章	農產征收制度	九九
第一節	國家的征收制度	九九
第二節	促進農民出售的辦法	一〇二
第二十章	分散的調達	一〇五
第一節	分散調達機構的變更	一〇五
第二節	分散調達的效果	一〇七

蘇聯的計畫配給

緒論

社會主義之原義，爲平等的貧困；或平等的富足，而能滿足一切慾望。但一般人不喜貧困，即蘇聯之社會主義者，亦不以貧困爲彼等的指導理論。彼等以爲貧困與不平等存在時，即貪慾與嫉妬橫行。爲廢除貧困與不平等計，必須使人人獲得滿足，消滅貧者對於富者之嫉妬，則生產多額之財富，實爲必要。可能生產之財富，如何加以分配？雖無正確說明，然認爲貨幣似不應存在。因貨幣爲個人所得之尺度，同時又爲個人消費之尺度，而貨幣本身有其限度，故不易使人人得以均有。社會主義社會，必須人人各得其應得。基於各人固有之權利，各得其必須之消費。

社會主義社會對於滿足人人之慾望，是否較資本主義社會爲可能？由於蘇聯至今猶未使人人獲得充分之滿足，故此一問題，尚無實證。今日之蘇聯，甚且已將「人盡其才，各得所需」之社會主義原本原理，代以「各得其相當價值」之原理矣。

因之蘇聯之勤勞大眾所得之貨幣工資，高級專門家所得之薪金，與一般勞動者所得之工資，其間仍有其鉅大之差額。就此點而論，蘇聯與其他國家無甚不同。事實上，蘇聯勞動者的物質生活，與資本主義國家之勞動者，亦無甚軒輊。蘇聯之勞動者，理論上爲國家生產手段之共有者；實際上不過爲多數國營企業被雇傭之一，不能避免處罰與解雇之待遇。如依純理論派所謂「國家之所有，應分化社會特權於消滅的程度，從而國家成爲不必要，成爲全民衆之所有。」然在蘇聯，一切國有財產及國營企業，均經由種種管理局及其下級機關，而在政府管理之中。故政府成爲國營企業全體從業員之雇傭者。惟勞動者以國家

552.48
306
2

之被僱傭者資格而取得之工資，向國營商店購買；故政府在僱傭者資格外，兼任供給者之責任。

按各人勞動價值而配給以消費財之唯一而完全的方法，莫如給付消費者之所得，適足以購入其最必需之財貨之程度。若簡單生活必需之財貨亦不充分時，則可作臨時措置之財富定額分配制；在此種制度，消費財之量與種類自不能豐足，且無選擇之自由。蘇聯政府恢復自由的零售商業時，又不承認依消費者意志而生產消費財；中央生產計劃及配給計劃，則將自由市場除外。

第一編 初期的分配制度

第一章 配給組織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臨時革命政府成立，其時國內極度混亂，經濟組織破壞，工業瓦解，運輸停頓，連續八個月之膨脹通貨的結果，商業金融陷入潰亂狀態。協約國又在外作軍事干涉，在內策動暴動，直至一九二一年始已。故在最初若干月，政府對於一般國民之配給問題，實在無暇兼顧，唯爲供給紅軍及軍需勞動者以生活必須品計，向農民徵發穀物，並予以獨佔。

一九一八年四月起，政府開始改組一切消費合作社及消費合作商店，組成一個國營的商業機構，實行國營的配給制度。強制一般住民加入，並給以貨物配給券，憑此券方得向指定之商店取得限制極嚴之少數配給額。穀物係向農民徵發而來；農民願交出其農產品，實因政府於四月間，一度裝運若干車之農用機械、紡織品、肥皂、鐵釘之類，發給西部西比利亞、瓦爾加及北喀喀塞等一帶農民所喚起。但其後農民交出農產品，事實上已不能換得任何物品。私營商業已被禁止，一般非勞動者之市民，僅能私自與農民進行非法之物物交換；若被查出，即予沒收。如反抗沒收，即被槍殺。一九二一年二月，政府發表已完成社會主義化之聲明，農家僅能保留少數自用之食料品，此外均強制交與政府。

是年初，國家對於人民，開始以勞動之報酬，配給以財貨，農民可以食料品及原料，換得工業製品的代價。蘇聯政府乃發覺可以貨幣來完成此種理想。然蘇聯之貨幣制度，在帝政時代已開始崩潰，帝俄政府爲籌措戰費計，一九一五年以來已開始膨脹通貨；一九一六年時之紙幣流通額，較一九一四年七月已膨脹四七四%，另售物價指數較一九一三年增達二三五%；臨時

政府時代的紙幣流通額增大尤烈。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對一九一四年七月增爲一二〇一%，零售物價對一九一三年增至十倍以上。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蘇維埃政府成立時，舊帝俄時代紙幣及臨時政府之新紙幣的流通總額，已達一七五億七八〇〇萬盧布。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十二個月內，又增至五一五億二六〇〇萬盧布，在一九二一年初頭已超過一兆盧布。如以勞動統計局之指數，其時物價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爲百分，已達一六八〇〇分；如以一九一四年八月之約十三億盧布爲水準，則其時膨脹中之紙幣的購買力，實已跌去七〇〇〇萬盧布之價值。是以由發行紙幣而所得之國庫收入，恐尚不足支付一九二二年七月時紙幣之印刷費及國庫之維持費。

根據一九一二年二月之法令發行之「沙費茲那基」並非貨幣，而係蘇維埃計算票，作爲一種交換手段。激烈派主張立即取消通貨，財務人民委員部於一九二〇年亦發表聲明：認爲貨幣價值之徐徐跌落，可以使貨幣完全消滅。鑒於一九二〇年之預算收入，全部殆爲實物，此種聲明，果亦並非不符理想。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召開之緊急的第十次黨員大會，通過採行經濟政策之決議。通過此種決議之直接原因，實由於三月二日在珂隆希答特地方發生軍隊暴動，反抗對於農民經濟生活之壓迫。實施新制度的最初法令於三月二十一日公布，承認減輕農民之實物課稅額，並得自由處分其納稅以後所遺留之一切生產品。雖則如此，但由於一九二〇年秋之農民耕種的減少，及一九二一年春之旱魃成災，終於造成一九二一年之大飢饉。

繼之，承認私營商業，恢復貨幣之爲交換手段，對於農民，實行讓步，對於工資，對於國有房屋之房租，對於國家及公共機關之支付，均可恢復貨幣之支付，但尙無直接穩定通貨之提案。

一九二一年末，又恢復對於市民之直接課稅；一九二三年五月，對於農民之現物租稅，或政府購買之穀物價格，均開始用

貨幣計算，並可自由以實物或貨幣給付，然因一九二一年農產收穫極度減少，政府膨脹通貨之政策又繼續不絕，故私營商業雖已復活，尚未易迅速實現。

第十次黨員大會，以自立蓋普拉奇斯基爲議長，任命組織特別財務委員會，着令制定新政策之細目計劃。氏在革命初期，主張無產階級捨掉取農民所蓄積之資本外並無其他。彼以爲欲取得農民之財貨，建議以增發紙幣爲手段。故在一九二一年的十一個月內增發之紙幣，達一七兆四〇四〇萬盧布。換言之，約有五五〇貨車之紙幣，撒佈于國內各地。但此種結果，無論對於國家或農民，均一無好處。故是年十一月，乃有創設國立銀行之決定，並授以基於金屬準備之銀行兌換券的發行權。新通貨之單位，定名爲「却爾萬氏茲」(Cherbonen)，於一九二二年始流通；此種兌換券，與財務人民委員會發行之盧布票，同時流通；直至一九二四年春爲止，在此期間，盧布之價值，對兌換券繼續的跌落，然究因有此安定的貨幣單位之出現，乃得基於確實之計算及營利之原則，而展開其商業之再組織。

不待言，新經濟政策並非將國有之企業權，發還給原有之企業主；惟僅僅承認私營商業，及少數之私營工業，藉以補社會化企業之不足而已。私營工業，一方缺乏必要之固定資本，他方又不得不支付較國營工業爲高之工資，且仍被視爲「榨取者」而受不斷之壓迫，故一般的私營企業，自然的均集中於商業的經營。而此等私營商業，什九均係小規模之個人經營。一九二六年時，已占全部零售商的四三·八%，全部商業的八三·六%。但其中約六八%係小販式的零售商；從業員均係其家族，僱傭他人者絕無僅有；全店職員在四人以上者，僅佔所有私營店的四%而已。一九二五——二六年之全國批發總值中，私營商店所佔之比率不過七·一%。惟國營工業之向農民購入亞麻及皮革等原料，類皆經由私營商人之媒介，以其較爲利便。但私營批發商業，因鐵道對於個人所有之運輸貨品，徵以極高之運率，故亦無法發展。

私營工業的經營形態，主要者爲使用手工或極簡單之機械，而從事製造衣服、鞋襪、及木器與金屬器具，故不過爲個人的家庭工業及手工業者。法律上並限制其僅許雇用助手之人。對於大規模之企業即課以高額之租稅。戰前手織之棉麻薄布，皮革製品，銅製水瓶（Самовар），家具等消費財之生產額，在日用品工業生產總額中占甚大之比率，在工業生產跌落之新經濟政策時代，日用品工業產品乃發生極度之不足。

大規模之一切工業，革命後即收爲國有，但最初係各自獨立經營，實施新經濟政策前後，工業企業所需之原料，勞動所需之生活必需品，均由國家分別配給。倉庫內存貨一經消費完了，或在其他種種場合，即不能獲得原料，工廠因之常被迫停工。採用新經濟政策時，同一部門之財貨生產行爲，可集中於托拉斯；托拉斯除直接管理工廠之生產，又統制其銷售之方針及活動。每個托拉斯內購入其所有工廠所需之原材料，及出售其完成品，須由特殊的獨立的國營機構辦理；可名之爲辛迭卡；此種辛迭卡之資本，托拉斯得保有其一部；蓋所以使辛迭卡與生產制度和消費合作商店，均得接受供給人民委員部之統制；供給人民委員部，後改稱爲商業人民委員部。國營商業制度的批發企業，爲「道爾格」（Дого），其組織可隨各地情形而異；由地方統治團體管理之。「道爾格」一面與辛迭加，另一面與地方消費合作社，農業協同合作社，工業協同合作社，及私營零售商發生關係，由辛迭加取得工業製品，而售與消費合作社及私營零售商；復由各種生產合作社取得農產物，原料，及農村手工業產品，而轉售於辛迭加，都市消費合作社，及國營零售機關。「道爾格」又可從另一地方購入原料，而售於其他地方之工業生產合作社。

如前所述，消費合作制度，一九一八年後即成爲國營機關；由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之法令而又離國營而獨立。可以自由加入，惟征收合作費及入社金。各合作社的管理，又移交社員選出組成之管理委員會。通貨膨脹的結果，消費合作社之流動資

本，實際上已完全消失；又因消費合作社之在國營時期，因其爲國家機關，故並無何種代價給付於國家，而惟辦理貨物配給券之配給事宜。故在合作社業務上，貨幣或無其必要。

然自採行新經濟政策後，消費合作社不得預先購入財貨，以便售與社員；然各該合作社均無購買時必需之貨幣，故最初由政府出而貸付，或直接貸給以貨物；其後，國家之援助停止，各合作社又不得不以獨力經營。此時，全部消費合作社，皆須加入全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註)而由該會替代國家而向消費合作社給以信用；此中央機關，執行票據交換所之任務；經由消費合作社制度而辦理工業品之配給，購入，儲藏；復代國家而向農民購入農產品及原料；此中央機關又向農村生產合作社購入食料品，而配給與城市之消費合作社；故在城市市民糧食供給機關上占重要之地位。

上述之配給組織，直至新經濟政策告終，即一九二八年時，繼續存在。在此期間政府已逐漸準備實行計劃制度。政府對於私營企業，對於自由態度，事實上始終不表苟同，彼雖一時的承認自由市場，但政府不過乘此時間，以樹立政府之經濟地位，創設國家辦理財貨配給之組織；及國家之經濟機關及國營企業，既獲得經營，並建成鞏固之基礎，對於私營商業之公開市場的態度，亦隨之而逐漸嚴格。甚至進入廢止私營企業，並實行公定價格制度。

(註)此係消費合作制度之中央管理機關，事實上具有與人民委員部同權地位，且其會長亦屬國家官吏之一。

第二章 私營商業之消滅與物價統制

通貨膨脹政策及初期之物價統制所惹起之最顯著的結果，即一九二三年之所謂「販賣恐慌」是也。工業辛迭加不得不依現行價格，購買其所屬各個托拉斯之生產品，工業生產額，遠較其戰前之水準為低；如何滿足需要，大成問題。國民購買力，已降在不能購買充分之工業產品的低下程度，事實上極為明顯。

一九二二年，政府向農民徵發，而得之穀物達七〇〇萬噸，此不啻等於向戰前國內市場販賣額中徵收租稅約七五%。不待言：農民並無任何收入。接收國家穀物供給之工業人口及城市市民，則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購入多額之穀物。又並無過剩額足以輸出國外；然穀物市價跌落矣，農民購買力下降矣，工業勞動者之工資極低，不及戰前之半數，故其購買力亦極度衰退。他方面：由於貧弱之機械設備及無效率之工場管理，以及原料浪費等等原因，工業生產費反在增大。然若干企業，已謀提高價格，榨取消費者藉以補救其運轉資本之不足。凡此種種，乃在政府及國營企業，有意壓低消費者之購買力於生產以下，而謀加緊蓄積主要物資，至少係其主因之一。

「販賣恐慌」由二月至四月延長三個月之久，各月之零售額均逐日下減；其後至年末始見改進，較一月增達三倍半左右。此種進步，實由於政府堅持低物價政策，並對不正當之囤積商限制其信用供給的結果。

一九二四年時，生產及消費尚較戰前為低，然工業生產及配給工作，已有確定之方向而在再建中。國家主要的征收貨幣租稅，復以之向農民購入穀物及工業原料。此種收買價雖甚低，但農民已可部份滿意，政府復以鐵道運輸為武器，以與私營商人搏鬥。積極統制鐵道運輸之結果，私營商人欲將生產物搬入城市，已極感困難；其營業自不免日趨式微。惟製繩用之原料如

大麻，榨油用之向日葵等原料，因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能付較高之價格，農民乃都減少國家用低價收買之農產物的生產，而羣趨於增加此類農作物，故其市場供給力，則反急速增大。

政府對於運輸統制，有決定其施行在何等區域，及決定工業財貨供給數量等權。原則上，國營工業生產之財貨，應與國營購買機關供給農產之數量，比例上相當，並可配給於各州。一九二五年——二六年，以一定量之穀物交付與政府為條件，曾以紡織品、皮革製品、砂糖、農業器具等，交付與烏克蘭、北喀喀塞斯及瓦爾加諸州。訂立此種契約者為政府與農村生產合作；若農產價格要求一高，農民勢必不能取得工業品，此亦為打擊私營商業之一法。

其後政府又年年擴大其配給計劃之實施地域及其配給量；一九二六年之國營工業生產總額的八〇%，皆經配給計劃而配給於各地，並訂立地方協定，以決定配給各地之財物種類及各商業機關配得之數額。其後對於配給與各零售商業機關之財貨總額，及各種財貨之類別的比率，則均委之中央計劃機關決定之。由於計劃之逐漸精密與實施範圍之逐漸廣汎，私營商人之活動餘地，因亦隨之日縮。且延至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初期止，尙禁止家庭工業者與消費者之直接交易。故私營商業事實上已屬不必要，政府復增大其租稅又減少其向工業辛迭加購貨之可能；從而國營消費合作社之商業，得以發達與改進，社會化商業組織之交易得與私營商業者反比例之增加。私營商業之衰落，乃成當然之結果。一九二六年時許可設立之私營商人達五三萬八千家，一九二八年時已減為四〇萬家，一九二七——二八年之私營商人之販賣額所佔全國販賣總額之比率，已降為二三·四%。而規模較大之企業，命運較小企業者猶不如。私營商業之所以能維持至一九二八年者，部份的實受惠於新經濟政策實施之結果，一時獲得相當之景氣。Heilshen。事實上，私營商人置於法律保護之外，既不得加入勞動組合，又不能改就他業，其子弟又不能獲得教育。其唯一之可能在新經濟政策全盛時期，經種種壓迫下所獲得之利潤，得以一時的變

成多額之蓄積，而投入一分二厘高利之無稅的政府公債而已。

有經驗而賢明之戰前的商人，在新經濟政策時間，或從事於私營商業，或從事於私營金融業。當禁止私營企業後，則或爲國營企業之非正式的掮客，或爲國營企業非正式之代理商。不待言，法律並不給以地位，故生活並不安定；惟彼等販賣生產過剩之商品，同時對於原料取得困難之企業，得交於供給者之地位。並盡其重要之作用。故彼等之營業，可謂取得認可；從而亦可以取得佣金維持其相當之生活。惟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後之景氣，及緩和昔日對於資產階級之壓迫，因之此等私營商人或掮客，雖因國營商業之能率增加與組織改善之結果，已失其必要，尙可在國營企業中從事其正當之職業矣。

蘇聯政府由一九二四年乃至二五年以來，用間接手段壓迫私營企業，使私營商業根本不能獲得合法之存在。且自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後，又開始對於私營商人課以刑罰。不待言，在新經濟時代，私營商人凡剝削勞工或非法僱傭，以及逃脫等行爲，均須處以罰金或體刑；惟既獲多額利潤而並無何種口實予以處罰之商人，至此亦感蓄財之不易。然亦有幸運者，尤其在新經濟政策末期，凡大胆而機警之商人，仍可獲得多額之利潤。彼等大抵爲戰前之學徒出身，具有豐富經驗。彼等雖不能低於國營及消費合作商店之價格經營販賣，但鑒於種種貨物常感供不應求，乃憑其機敏，預先購藏，從而獲得之鉅利。加以私營商店之販賣方法簡單，不若社會化商業機關之手續麻煩，故亦有受人歡迎之處。

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止，零售價格可由運輸費予以決定。政府向農民廉價買入農產物，而以廉價出售於市民。此種制度，可發生兩種效果：一爲蘇聯政權之基礎的勞動份子，可獲得廉價之食料品。另一而使農民支付較都市市民較高之價格購買工業產品。惟政府一面雖盡可能以降低物價，另一面對於零售商，特別是批發商，依供需原則而辦理配給。就理論上言之，批發物價決定於生產費，但實際上生產費即使降低，工業產品之物價並未一致下降。是以工業企業拒絕以較廉之價格，出

售期間直至採用配給券制度止，零售物價之一般的上昇，即其取得過剩利潤之事實也。

計劃之理論，乃在考慮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固有現象，即市價之變動。在貨幣可與貨物自由交換時，有若干貨幣之所有者，享受上可得若干程度之滿足，則決定於價格。但貨幣變為計劃的配給基礎時，有若干貨幣，即可購得若干貨物；從而價格不得不從屬於計劃，亦即不得不與計劃一致。如農民所得增加時，而工業產品之供給亦在增加，則農民如以貴於農產品之價格購買工業品時，即無何等利益可言。至於國家給付農民之農產物價，則由農民基於其所需工業品之生產費而決定之，方有相當之購買力。惟在決定農產物價同時，必須顧及促進農產增加之作用。過去，政府經由私營商人之媒介而取得穀物及亞麻，因經紀商以較低價格支付與農民，故農民一度減產，而使此等之供給減少；故自一九二七——二八年起，至一九三一——三三年間，政府乃將穀物及亞麻之收買價，較油籽、馬鈴薯及羊毛之收買價，作明顯之提高。

依國家計劃委員會發表：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之農產品批發物價指數，由一五六六分增至一六五〇分（以一九一三年為一〇〇）；反之：工業產品之批發價，由於工業能率進步之結果，故反減退三分之一。農產品物價騰貴之主要原因，由於大農場之分割。對於富農實行鬪爭之結果，富農亦不得將其農場，分割配給於其家族，大戰前之農場及農家總數為一八〇〇萬個，一九二八年時已增至二四六〇萬個（註）。惟其生產總額，則幾無增加。此果由於城市及工業人口激增之故，但市場之農產物的生產減退，亦非無因，是以政府由物價統制以供配給計劃化之工作，最初未收甚大之效果。為獎勵農民出售其農產品計，乃不得不一方提高農產物價，另一面又增大以工業品供給於農村。此處應注意者，一九二七——三一年間，即個人農民之生產，在全國農產總額中猶未占重要地位時，農村間之消費財的交易額，計增一〇二%；而城市方面，反不過增七一%。一九三一——三四年間，個人農民大部份加入集團農場後，城市間之販賣額雖激增，但農村間之零售交易額並不同等增加。

食料品物價之昂貴，係農產物價騰貴之必然結果。因之政府亦不得不提高工業勞動者之工資。有計劃的抑低生活費，雖非不可能，但事實上極為困難。觀夫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第一次五年計劃，若採行嚴格之物價統制，原非不可能；然可以實行而並不實行，此何以故？即由於影響於工業勞動者工資最大之食料品零售價格，若能維持於一定限度之下，則工業產品之成本即為之增大，工業之發展計劃亦因之發生障礙。此等事實，實為採用貨物配給券制度，實行集團農場制度之主要理由也。

(註) 農民家庭數增加，同時穀物產區內之農村人口密度，亦都隨之增加。是以除森林以外之土地利用面積，一〇〇〇俄畝所佔之人口密度，烏克蘭由一九一六年之五六·一%增至一九二三年之六五·二%。中央俄羅斯之密度，亦由六一·四%增為七〇·一%。

第二編 第一次五年計畫下之計畫配給

第三章 貨物配給券制度

蘇維埃經濟之回復期至一九二八年業已告終其於純社會主義原則之國民經濟再建設之時期於焉開始。第一次五年計畫開始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終了。繼之有第二次五年計畫，形式上開始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述：零售物價水準，在第一次五年計畫開始之前，業已顯著上昇；第一次五年計畫，又將較新經濟政策末期，投入更大之資本，並增大更多之工業勞動者。因根據計畫，應將巨額貨幣分配至民間；又須巨額之外匯，購入海外製品，並雇入外籍技師以創設大規模之新的工業設備；因之欲增大消費財之供給，事實上即成困難。從而輕工業亦不能使用進口原料，又不得不就戰前之舊設備予以經營。公開的零售市場上之零售物價，鑒於十年前之通貨膨脹的經驗，又不免受激而騰貴。在此情態之下，故第一必須阻止生活必需品零售物價之上漲；第二必須為保證實行政府之鉅大的工業化政策計，應維持工業勞動者之消費於可能的較高的水準。是以有實施直接的統制的配給制度之必要。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列寧格勒市之蘇維埃，首先成立「採用麵包配給券」之決議，而首先開始貨物配給券制度。惟必須有相當時期之準備，故其正式實施，則開始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之後。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九日，莫斯科市蘇維埃亦議決採用貨物配給券制度。該決議內容為「執行委員會為保證莫斯科勞

動者食料品之正常供給，維持現行物價水準，並阻止食料品之供給於消費需要以外（指囤積之類）之行爲，第一必須統制麵包之供給，從而有採取種種相關手段之必要。執行委員會乃勸告蘇維埃總會，對勞動者應根據麵包配給冊而實施供給制度，又勸告對於非勞動者以較貴之價格配給麵包。此外，對於食料品以外之不適財貨，消費合作社應繼續取得優先配給之權。執行委員會復勸告蘇維埃總會，爲保證此外勞動者、官吏、以及貧農之相當之食料品計，應採用其他種種手段。

根據此項決議，莫斯科市民對於如次範圍內之消費者，乃製成配給冊，並以指令通知莫斯科區消費合作社同盟，獲得上述決議中特殊配給權之勞動者，包括下列四種：

- （一）屬於莫斯科區消費合作社同盟之消費合作的勞動者社員。
- （二）加入消費合作社之勞動者。
- （三）加入消費合作社之其他勞動大眾。
- （四）加入生產合作社之勤勞者。

一九二九年初，莫斯科、列寧格勒、奧特塞、基輔及卡可夫各城市先後實施麵包配給券制度後，此制度即與時俱進，而普及於全國。一九二九年第二四半期起，配給券制度之實施範圍，又擴大及於砂糖，後逐漸推廣及於其他財貨。如莫斯科市之此種制度適用於主要食料用品之日期，如次表而展開：

莫斯科市主要食料品之配給券實施時日

食料品名稱	開始實施配給券時日	食料品名稱	開始實施配給券時日
麵包	一九二九年三月	餅	一九二九年九月
砂糖、茶、碾碎燕麥、植物油及牛油	一九二九年四月	肉類	一九二九年十月

可以適用貨物配給券制度之其他食料品，得而列舉者有馬鈴薯、雞蛋、*Бобовые*、罐頭物品、粉製點心及糖菓。

食料品以外之財貨，亦可實行配給券制度；並由一九二九年初，亦已適用之。如莫斯科市於是年四月間，對於紡織品、肥皂，亦實施配給券制度；至一九三一年止，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已全部適用此種制度。凡供給農村消費之工業品，按調達農產額而作地域別之配給；對於個人之配給，凡首先以穀物售與貧農，生產合作社員，及國家與生產合作等調達機關之農民，可予以優先權。為獎勵植棉計，對中亞細亞之農民，供給以相當於棉花產額之穀物。對於從事漁業，毛皮獸之狩獵，木材採伐等事業之農民，亦予以同等之待遇，使彼等毋須兼顧耕種自己所需之穀物。對於此種消費者之配給，並非如對於工場勞動者採用個人貨物配給券制度；而經由集團或協同組合配給之。按此等農民以其生產物或勞役提供於集團或政府之數量，而由集團或協同組合配給之。從而根據此種配給券而由政府取得食料品配給之人數，不能作確實之計算。但接受政府配給券制度配給以食料品之農民及其家族，為數約二五〇〇萬人以上。

至於工業勞動者及其家族，受食料品配給券制度之正確人數，則如次表：

蘇聯工業勞動者及其家族受食料品配給券而生活之人數

一九三〇年	二、六〇〇萬人	一九三一年	三、三二〇萬人
一九三二年	四、〇三〇萬人	一九三三年	三、九〇〇萬人
一九三四年	四、〇三〇萬人		

廢止配給券制之一九三四年，由政府之配給券而獲得麵包、穀物之消費者，為數幾達七〇〇〇萬人。肉類、牛油、雞蛋等，僅工業勞動者可得配給之待遇。對於農民，則配給所得者，不過限於麵包、麥粉、穀物及少量之砂糖而已。

最初採用貨物配給制度時，對於配給額，並無一定之標準。受配給之人民，亦並無一定之範圍。惟按各地方之需要，而決定

其不同之配給額。消費合作社社員（消費合作社社員，事實上包括馬車夫、鞋店、成衣鋪、及種種小規模私營企業者，及其所雇之職工，）可向其所屬之消費合作社購貨。一九三〇年春，開始講求標準化之手段；將所有城市，分爲二類。其後將配給標準，分爲四類。普通城市，因有向其近郊農村或市場上由農民處直接購買之機會，故隨城市之大者而提高其配給量。同時聯邦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又審查消費合作社發行之配給冊標準。此種配給冊，限由國家、公共團體、及種種協同組合之組織者發行。此等數量，包括其家族，約二六〇〇萬人以上。一九三〇年時，都市人口總數超過三〇〇〇萬人，此後都市人口之大部分，亦得以較少之配給價格而購買之可能。

一九三一年時，配給冊之發行，移交政府管理。政府則以之委托市蘇維埃辦理。此爲貨物配給券制度之重大變革。因配給冊之持有者，可對國民依其經濟價值而分爲種種類別；對於工業勞動者，特別是重工業勞動者，可給以關於配給量及品別種數之最大的特權。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對工業勞動者之配給冊，交與工業管理委員會辦理發行；由是而勞動者在解雇場合，即在配給冊上取消其名籍；企業管理者，至此不啻對雇傭勞動者操生殺之權。如次事實，則爲對工業勞動者給以優先待遇之明確。即一九三〇年時莫斯科之勞動者，雖佔總人口三四%，但由配給券制度而所得之消費財總額內，勞動者所佔之比率，有如次之多。

莫斯科貨物配給券制度之配給總額內，勞動者所得之比率（一九三〇年）

麵包	四七%	餅	五五%	碾碎燕麥	五六%	牛油	四三%
Macaron	五六%	植物油	四五%	肉類	四七%		

一九三〇年四月，莫斯科之主要食料品的正規配給標準額，則如次表

一九三〇年莫斯科市主要食料品之配給標準額

主要食料品	勞力者	勞心者	主要食料品	勞力者	勞心者
麵包(每日之格蘭姆量)	八〇〇	四〇〇	茶(每月之格蘭姆量)	二五	二五
肉類(每月之格蘭姆量)	四、四〇〇	二、二〇〇	牛油(同上)	三〇〇	三〇〇
砂糖(同上)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鮮(同上)	一、二〇〇	八〇〇

配給冊以適用於食品爲主，此外則用種種方法配給之。如消費合作社員之標準的配給冊，分肥皂、棉織品，有時亦包括對於衣服及鞋子之定額配給券。惟可由製鞋廠附屬商店取得供給之大企業勞動者，經工場管理者之許可，亦可購買鞋襪、外套等物。以一般而言，勞動者經六個月以上勞動後，其企業可向之頒發購買外套等之許可令。

貨物配給券制度適用於工業產品之種類，一九三一年繼續增加；對於食料品適用種類之多，一九三二年四月達於頂點。惟對於供給不足之貨物一項，雖理應辦理配給券制度，但仍難滿意。一九三一——三二年間，由於都市消費合作社配給之工業產品，其適用配給券制度者占工業產品總額五〇%之多，遠較對於食料品者之比率爲高。

第四章 配給制度下之零售商

廢止市場，以一定價值強制徵發農產物，以消費合作社為主體而運營之零售配給制度方法上實與直接配給已極近似。但具有戰時共產主義之政府，特別是黨方面之指導者羣，對於其成功希望極為懷疑，故推行頗見躊躇。假使不問供需情形，則雖決定其價格，但購買時，仍非如數支付以代價不可！不待言零售商對於供需問題，並無若何憂慮。彼等如軍隊中之副官或船舶上之會計，可以確知應配給之人員數，應由倉庫中提出若干貨物類。因零售商人常能根據其顧客數及需要之物品種類，大體上可以算出其每日或每週應售出之麵包、肉等數量。此等顧客所需者為牛肉、羊肉、牛油、人造牛油、魚類、抑鷄蛋，乃至何種需要大於何種貨物，則非彼等所關切之處。當可以供給多量肉類或脂肪時，則將專以此類貨物兜售顧客。即對於非食料品者亦然。如鞋、衣服等，亦可不問其大小式樣色調等，而只以需要與否為問題。則常令顧客發生欲購而不得，或欲購而不適，於是顧客所需者，因之而發生不足之恐慌。

在實施配給券制度初期，支配的配給者為消費組合其後國營商業組織在一九三六年時已將城市內之消費合作制度壓倒。一九三三年間，國營及消費合作社之商店數及其交易額，有如下表：

	國營商業機關		消費合作社	
	商店數	交易券額(百萬盧布)	商店數	交易券額(百萬盧布)
一九二九——三〇	二二、六一二	四、一一〇	一五八、七一二	一一、四〇〇
一九三一	一四、七二七	六、五四七	一三九、四〇九	一八、一七八
一九三二	三九、五四七	一二、九九五	一五七、四二二	二二、五〇九
一九三三	七二、九六四	一六、八五〇	一八五、三五六	二一、二四〇

一九二九——三二年間，國營商店總數佔一三%，交易總額佔二五%，但一九三三年時，商店數佔至二八%，交易總額佔至四〇%。

至於一九三一年商店數之減少，乃係實施配給券之故，小規模商店因而爲之倒閉或合併之結果，一九三三年時國營商店之所以激增，實因創設勞動者物資供給部之結果。一九三二年社會給養制度顯著發展，國營及消費合作制度下之菜飯館與食堂事業亦隨之發展，此爲造成是年商店數及交易額激增之原因。

消費合作商店，以社員爲基礎而組織成立，故通用配給券制度。至於國營商店，任何人皆可購買，實施配給券後，消費合作商店，對非社員亦可供給「自由」貨品，故與國營商店已並無不同。所謂「自由」貨品，包括樂器，原稿用紙，繪畫用具等文化品；酒，醃菜，罐頭物品等種種食料品；領帶，領圈，鈕扣，飾紐等零件物品；且包括前由國營商店以配給券販賣之紡織品，衣服，鞋子，及其他物品。故國營商店實已不啻「關閉」而其配給冊祇限於特定之商店，並通用之特定之顧客。在城市間，國營商店大部份接受國營零售部管理；國營商店之店名，故各冠以「國營零售商業部」字樣。此項商店，大體上均爲官吏，工業托拉斯，及銀行之管理者，技師，科學家，大學及專門學校之教授等等上流階級而設立者。

至於大都市內，有各種特定之國營商店，其担任配售之品質及數量，隨其所定之範圍而異。其中以配售予政府及人民委員部之官吏，與黨之指導者之國營商店的地位最優。此外另有專爲供應國營企業所雇外籍專家之特殊的國營零售商業機關。

城市內消費合作商店分二大類。一爲供應政府下級官吏、事務員，市內勞動者等而設立之市街商店。一爲供應某一企業工人而設立之特定的工場商店。一九三二年時，大部份之工場消費合作商店，稱「勞動者物資供給部」（註）此類商店，由工

場管理者一人（一般者由企業長代表）管理，擔任進貨及發行配給冊，與管理商店一切事務之職。並大都設有食堂，供工場職工之用。對於工人之飲食，雖尚有社會給養之設備，但並非配給制度之一部份。此種商店，又多數自營農場，經營野菜乳製品等供給業務。此種農場，一九三四年時共有二五一四處，總面積約六五〇萬俄畝，飼養牛二五萬頭，豬三五萬頭。當時，此種商店之交易總額，約占全國零售交易之一六%之多。其後此種商店，又一般的歸併於國營零售商業制度；所屬之農場，則歸併於附近之集團農場。

（註）勞動者的供給部，設於雇傭多數工人之工廠內，均擁有商店、食堂……；且由於管理上之經營，無形中形成一個政府機關。此種組織，無數有自營的牧場及野菜園。分配券制度廢止後，此類組織，實際上已全部消滅。商店均歸併於國營商業機關，農場則歸併於附近之集團農場。

第五章 批發配給制度

一九二九年，取消工業辛迭加（參看本書第一篇）後，代之而起者為種種工業托拉斯之販賣部，稱斯包脫。一九三〇年時，對於聯絡生產企業與零售商配給制度二者間之批發制度，可認為係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上之贅物。根據此種左派理論，乃又取消消費合作批發所；每個消費合作，統由販賣部直接辦理進貨。惟農村消費合作社之經營者，對於生產企業所需何種貨物，又是否足以供給等問題，則從無所知。故今亦已逕定若干種最需要之貨物，先向遠處之企業送發定貨單。惟收到貨物既遲，而生產者之倉庫又發生存貨堆積之狀；且時以貨物送至不需要之地域，而生產者專造易於製造之貨物，對於消費者最需之貨物，反不製造。於是一般的發生貨物不足恐慌。工業生產之質的改善，與種類的改善，及其維持，當然更成問題。此果係計劃的生產費及主觀的價格制度下之結果，然反映生產組織與民衆慾望之零售組織間缺乏聯絡，以致生產者發生無責任及不關心之狀態。而消費合作社經營者之無能力，並缺乏企業心，亦為發生種種困難之原因。理論上，消費合作社的經營者，應擁護社員的社益。但事實上，此等合作社之委員長及委員們，僅對社會負名義上之責任；且在不少場合，委員長一席，基於政治上之理由，均委之地方蘇維埃或黨部所推選之黨員任其事。而事實上，此等實際負責人及商店職員則皆為工資極低；知識又陋，且無精神之人所占。

一九三一年，政府為改善批發組織計，爰有如次各種組織之設立。

（一）屬於輕工業及食料品工業人民委員部之特殊之批發所。（註）

（二）屬於種種地方販賣組織之批發店。

(三)屬於本省間消費合作聯合會下之地區內的批發店。

此等組織既可囤儲貨品，又可就當地特殊需要，決定消費財供需與分配之計劃。

輕工業及食料品工業人民委員部，在全國設有下例各種特殊的批發所。

屬於輕工業產品之特殊的批發所之個數

棉布製品者	一三四	針織製品者	一七	絲製品者	九	羊毛製品者	
皮革製品者	五六	已成衣服者	六七	玻璃及陶器製品者	二九		

屬於食品工業產品之特殊批發所之個數

砂糖	三四	鹽	四三	魚類	七三	罐頭食品	一七
烟草	八四	點心菓品	三五	香料及其他	四二		

此種組織有二種型。一為專賣自己所生產者；一為專任原料之取得與供給者。前者包括棉織物、毛織物等工業。其原料均由政府蒐集與供給之。後者反是，如皮革、玻璃、陶器等工業，其原料極為複雜，則用多種手段而取得之。

此種特殊之批發所，負配給全國工業製品之職，故為便於對農村小規模之消費合作社，及都市中之小規模商店等之配給計，爰有多數的一般的批發倉庫之設立。其中一部份屬聯邦消費組合中央聯合會管轄，此即消費合作制度中之一環。其他一部份則屬於國營販賣組織者。

第一次五年計劃末期（一九三二年末）之批發制度，大致有如次述。

織物、鐵器、皮革製品等工業製品消費財，先由工業托拉斯之販賣部辦理配給事務。販賣部對於都市消費者，先售與都市間之種種最大的零售商；對於全國之配給，則經由上述之特殊批發所，及小都市內之零售商，而進行直接之再配給，既經由地

方批發機關或仲介機關而再配給之。食料品工業製品之配給過程亦然。甚至如木材、穀物、煤、煤油等，亦經由各該工業之販賣組織而販賣之，如煤由聯邦煤工業合同組織販賣之；石油由聯邦國營石油瓦斯工業合同組織販賣之；國家穀物調達委員會調達而得之穀粉、穀物等，亦經由聯邦穀類業合同組織販賣之。乃至消費者亦各有其本身之批發性質的賣買機關，如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除統制並計劃全國消費合作事業及其金融時，又直接向生產者購入各種消費財，或輸入茶葉、咖啡及香料等進口貨，而供給一般的消費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批發所。

(註)屬於各該工業總管理局將其生產品售於各地時所設之批發所及其倉庫。如棉布工業之總管理局，爲出售其所產棉製品計，乃在全國各地設置多數批發部而辦理之。

第六章 國家與農民

第一次五年計劃前，農民多少又依自己所喜而自由生產。政府並不直接強迫農民出售其產品。農民出售其產品之於市場，不外乎為支持租稅或購買工業品而換取必需之貨幣耳。一九二七——二八年經濟年度間，國營及消費合作購賣組織所集中之穀物，約佔總收穫額七三五〇萬噸中之一〇〇〇萬噸以上。政府鑒於都市人口激增，而食料品生產總額仍與大戰前相同，並無一致增加之傾向。加以農村人口亦在增加，則其生產物之消費量，自亦在增加之中。故對於都市糧食供給之前途，至感不安。

不待言，高物價可刺激農民，使以較多之農產物供給市場。此種辦法，足以增大農民之利潤；蘇維埃政府並未計及農民乃如勞動者因工業發展而獲得相同之利益；故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蘇聯政府不得不考慮抑制農民之消費。政府所採之政策，即與農民締結義務契約，規定以一定量之工業製品供給農民為條件，農民應依政府所定之數量及價格，出售其穀物交與政府；故實具有以人為低價格，強制農民出售一定量糧食之意義。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中央委員會總會，對於保存公開市場原則以刺激農民個人之發言權問題，與右派激起論爭後，已將農民契約之原則，予以正式修改。契約之原則，如棉花、甜菜糖等工業原料，可適用數年之久，因全部工業，既屬國有；故此等原料，個人並無需要時，捨售之國家外即無其他出路。此種契約，可謂為基於營利之原則，農民所同意之相互協定價格，將其穀物售與國家。惟此種貨價之一部份，國家不以貨幣，而以優良之種子及食料品支付之。此種方法，並非新有；大戰前，烟草商人與黑海沿岸從事煙草種植之格利西亞人，常締結此種協定；而蘇俄富農，又常在貧農以未來農產品為担保條件下，於春季中，貸予款

項。性質亦復相同。

一九二七——二八年，此種契約制度，遍及各種農產品，其條件，都由政府決定。最初僅對首先收穫之一種農產品而締結契約，此為季節的契約，其後發展至周期收穫的農產品，而締結繼續之契約。是以農民每年有根據契約所指定之農作物而耕種之義務矣。

契約制度，可謂為農業生產過剩之一種規制，對於促進某種農作物之增產上，實具有重大之作用。換言之，即國家命令農民，應耕種何種農作物是也。一九二八——三〇年間，根據契約而耕作之農作物面積，有如下表：

契約制度下農作物之耕作面積的發展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穀物（千俄畝）	一八、一六〇	四九、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估播種總面積%	一八·九	五〇·二	六八·五
棉花（千俄畝）	九一三	一、〇三七	一、五八五
估播種總面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甜菜（千俄畝）	五七二	六一三	七六三
估播種總面積%	七四·三	八〇·四	一〇〇·〇

根據個人農民契約制度而收買其農產品時所付之價格，因較集團農民為高，故又為促進集團農業之一種手段。對個人農民之支付，是否作為對獨立農民之特權而支付之，此點極難區別。惟事實上有其經濟的理由存在。即從多數小農蒐購種種農產，手續恐較麻煩；不若從單一之經營者方面蒐購大量農產品為易。因之前者費用大而後者需費小。國家乃多種工業製品，在標準價以下，配給與個人農。若就農民方面言，事實恐亦以標準價或生產費以下之價格，出售其農產品，故結果依然相同。

在此期間，黨之左右派間不斷展開論戰。論爭雖各趨極端，但並無某一方面之完全勝利；有時左派佔優勢，有時右派居上風。一九二九——三二年間，政府所行之政策，似較傾向於左派理論。此時農民之過剩食料，幾大部份為政府所徵發。故若干地方，數年間農民均以極多之食料品交於政府，而自己在青黃不接之際，幾陷於饑饉狀態。又課以重稅，並時時拒絕供給工業製品，迫令農民不得不加入集團農場。農民或基於反抗國家徵發其鉅額農產品之心理，或確為補充其糧食不足，曾宰殺家畜數百萬頭。同時，集團農場方面，亦因飼養不慎，有數百萬頭牲畜之死亡。此種事實，使左派勢力為之一時失墮。加以史太林於一九三一年七月發表有名之演說，以一般的成功時之幻想為題，認為恐怖主義與強迫制度，足以妨礙彼等目的之達成，亦可視為轉向右翼之一種反映。

一九三一年時，穀物調達總額中，來自集團農場者占三分之二。個人農在糧食供給上的主要地位，業已顛覆。農業協同合作社之調達機能，故已屬不必要。當大部份農民尚屬個人農時，則國家向農民調達穀物時，協同合作社確實大有貢獻；惟多少服從政府節制之集團農場，實即支配性之農業經營，則此種間接的調達組織，自非必要。故於一九三二年二月，政府乃頒佈法律，改組調達制度。在勞動及國防會議（後改組為人民委員會）統制之下，組織調達委員會，負監督及調整全國穀物調達事宜之責。又另設同樣之委員會，辦理調達棉花、大麻、亞麻等事務；並歸使用此等原料之主要消費者之工業及配給組織之管理者——人民委員會管轄之。

凡由農民供給而得之農產品的大部份，由特設之政府機關，進行直接調達及再配給之事，以供國家之用。惟農民交納之農產品總額，及殘留於農民手中之過剩農產品，常與其預定計劃不一致。蓋當決定計劃時，政府所注意者，唯決定應予調達之穀物、甜菜糖、棉花、亞麻等數量，如何置於政府支配之下，而對於收穫後所得者共有幾何，不予計及；因之集中的農產調達之後，

農民手中常得保有超過其自己需要以上之少數過剩農產品。政府爲吸收此等過剩農產品計，乃又進行所謂「分散的調達」制度，以補集中的調達制度之不足。此種分散的調達制度，即允許消費合作社、工場販賣部等，得直接向集團農場及獨立農民購買農產品。至其價格，雖不得貴於公開市場上之價格，但得較政府強制收買價格略貴。

非農業人口所需之穀物的大部份，雖均由集中調達及分散調達而購入與再配給之；惟易腐之生果、野菜、牛乳、鷄卵等農產物，則大部份由農民自行出售。故各都市內，均可設有農民市場，無產階級之主婦們，均可由此種市場向農民直接購買其所需。此種市場上供給之農產品，一部份來自集團農場，另一部份，則來自各個集團農場之農民或獨立農民。凡由集團農場出售其農產品而所得之貨幣，則移充集團農場基金之用。

公開的農民市場上之價格，則由市場上的供需情形而決定之；故常較國營商店貴出數倍。此種差額，實爲配給券供給者不足實際需要之一種反映也。

第二編 第二次五年計畫下之計畫配給

第七章 過渡時期

第一次五年計畫終了之一九三二年末，貨物分配券制度尙繼續存在。惟大都市內，已有若干所謂「公開」商店，以極貴之物價，無限制出售各種消費品。利用此種商店者，以高級官吏、技師、工場管理者及其他能以支付高價之顧客爲主。此種公開商店之交易額，一九三二年時，僅占全國零售交易總額三%而已；若以交易物量而言，必猶遠不及此項比率。

一九三三年，蘇聯迭遭兩次荒歉。一九三二年之荒歉，爲一九三〇及三一年大量宰殺家畜之結果，故畜產品之缺乏，尤見嚴重。如據蘇維埃統計觀之：一九三二年食料品生產值，實爲一九二五年或一九二六年以來最低之年份。荒歉程度特高之許多地方，農民將穀物交納國家後，自己已無充分之剩餘，除將鷄卵、野菜等物，以與勞動者就其分配所得中節約而來之麵包，彼此交換，即無他法。惟「公開」商業仍繼續發展，其交易額已占至全部零售額的一五%。

第一次五年計畫時，食料品及衣服等之生活必需品之產額，增加極微；而都市人口之購買力則已異常增大。國營及消費合作企業中之職工工資薪給總額，已由一九二八年之八二億盧布增至一九三三年之三五〇億盧布。公開市場上零售物價勢必因之騰貴，但貨物分配券制度之基本原則之一，即生活必需品之物價，則始終維持於低水準而不變。多數蘇維埃政府之辯護者，一面否定通貨膨脹之事實，一面則主張以大量之消費財，按廉價而分配與勞動者。然勞動者購買其分配所得之貨物後，手頭尙有多額之貨幣剩餘。故諷刺者，一時指謂勞動者擁有無用途之多額貨幣，以蘇聯居世界之第一位。無疑的：此種過剩

購買力，必然地成爲非法之私營商業或投機之主因。

在某種意味上，公開商店，爲貨物分配券制度之本質，即社會主義原則，與供需法則間之折衷物。蘇聯之一般勞動者所得之盧布，可作爲有權請求國家分配以生活必需品之證據物。若不能以之使用，則彼等之勞動似未得相當之報酬（下數行係原作者以煽動語調，認爲蘇聯之勞動者，在工資增大而消費不隨之增加時，可以反對其政府；如資本主義國家內之勞動者，因生活費騰貴而不滿其政府相同。茲從略。）

公開商店之普遍發達，並爲勞動者過剩購買力之尾閘。蘇聯之勞動者，爲購買其不能得自所屬消費合作商店，或工場附屬商店之皮鞋及家用陶器之類，均開始儲蓄。因公開商店出售之財貨，無不較分配所得之質地精美，售價特貴；如欲滿足其購買慾，即非先事儲蓄不可。於是固執社會主義原則之左派，對於公開商業，指摘爲資本主義分配原則之恢復；且認爲勞動證券，亦爲賦與盧布以貨幣本質之行爲。但黨之一切勢力，均已握於少數人手中；任何方面之反對意見，不能迅速左右政府之政策。

一九三四年時，公開商店，事實上已密佈一切城市；而消費合作商店，亦可出售分配品以外之貨物。公開商店之交易額，已占零售交易總額二五%。政府對於取消分配券制度，事前雖並無任何表示；但是年初，確已具決心；有意儘速予以廢止。且爲準備此種改革，先向民間放送分配券制不過暫時手段之空氣，而指商業價格爲真正之價格；故分配券制度下之價格可以提高；而提高分配價格而與商業價格相等，即使分配券制度消滅於無形。惟蘇聯政府所採之方策，乃發放信用，使一九三四年之商業價格，抑在一九三三年水準之下。一九三四年之商業價格，既不隨公開商業交易額之激增而上升，反異一九三三年之趨勢而下降。加以一九三三年之收穫，較之平年又見良好。依蘇羅埃統計觀之：一九三四年之消費財的生產額，遠較一九三三年爲鉅。準備既已成熟，蘇聯政府乃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正式發表聲明，宣佈廢止麵包及其他穀物之分配券制度，並定由一九三

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自是以後，麵包歸由一切食品店及麵包店公開賣買。最初雖仍禁止每人每次購買至二公斤以上。但此時之價格，即所謂單一價格，根本既決定於供需法則，此種限制，殊非必要。惟所得微細之下級人民，因不復獲得廉價麵包之配給，而遭昂貴生活費之壓迫；政府為補救此種缺點計，乃將勞動工資，平均提高一〇%，藉作部分的補償。至於迄未獲得配給廉價麵包特權之人羣，廢止分配券制，對之不啻予以一種恩惠。加以同時又在講求調整批發價格、信用，及支付與農民之價格的種種對策。

不寧唯是，其他食品及工業製品之商業價格，亦在逐漸蠶食分配券制度。一九三五年起，食品方面之分配券制度，幾已全部廢止；工業製品方面亦已部份停止。至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且已完全不復存在。從此一切國營及消費合作商店，全部統一於人為的單一的統制價格之下。且此單一的統制價格之決定，必隨供需的自由法則所決定之價格水準而決定之。

取消分配券制度之理由，乃由於發行分配冊之浪費；據統計，為發行分配冊，對每一勞動者，每年約需支出八盧布之經費及手續費。況在消費大眾間，尚因之而起不平之鳴。若干商店職員，對付顧客，態度又極傲慢無理；顧客雖如數付價，亦不得依自己所好而自由選貨。或則欲購而不得。製造企業則常為便於推進其綜合之生產計劃計，僅從事於製造少數之標準品。然恢復多少自由之商業制度後，顧客既可自由選擇商店，又可自由揀選貨品，商店職員之態度可較和藹，店鋪亦可維持其清潔與動人。或已恢復某種程度之自由競爭矣。

第八章 各種國內商業機關

一九三〇年前，商業人民委員部，總攬對外貿易及內國商業之兩項統制與管理之職。是年十一月，內國商業之管理，移歸新設之供給人民委員部辦理。該部可稱之為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俄語「道爾格」一詞，具買賣之意。其派生語「泰谷蒲利耶」，係交易、商業、又具自由交換原則之意。嚴格言之：分配券制度，並非商業。供給人民委員部成立後，商業即被廢止，計劃的分配制度則已成立。該部之機能，在於制定各地與各種人民之消費財的分配計劃，監督一切分配機關，並開辦及管理食料品製造工業等事。

惟在公開商店恢復零售商業，又迫切廢止貨物分配券制度同時，對於交易之偏見，亦已除去。於是發生關於買賣及決定物價上之種種新問題，是以供給人民委員部亦有重行改革之必要。一九三四年七月，乃將該部劃分為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及食料品工業人民委員部兩部。如其名稱所示：後者為管理食料品生產之全部企業，而前者則為制定分配計劃，辦理事物價統制，並管理國營批發及零售商業之機關。且兼理商業組織及生產消費財之工業托拉斯間之調整與統制等事項。

該二個新的人民委員部內之主要的部與課，有如下列：

(一) 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下設：

- (1) 物價管理部。
- (2) 地方商業機關監督部。
- (3) 商業企業監督部。
- (4) 食料品商店、模範百貨店、飲食店等之管理部。
- (5) 個人商業部。
- (6) 金融部。

(7) 統計部。
(9) 計劃部。

(8) 運輸部。

(二) 食料品工業人民委員部下，設有金融及計劃兩部外，又有下列各種特別事務局。

(1) 魚類罐頭工業局。

(2) 漁業研究局及漁業局。

(3) 砂糖局。

(4) 葡萄酒、火酒及其他飲料局。

(5) 香料及化粧品局。

(6) 乳製品局。

(7) 煙草局。

(8) 冷藏局。

一九三六年初，全部取消分配券制度之結果，集中的配給統制，在新的自由商業原則上非特不必要，且杆格不相入。全聯邦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乃以加盟共和國及州政府之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作為諮詢及協力機關而予以改組。根據一九三六年一月五日之法令，全聯邦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之組織，有如次列：

(一) 關於地方商業之管理，設立二個總管理局。其管轄區域，並經劃定為：

(1) 第一個管轄區域

莫斯科市、莫斯科州、列寧格勒市、列寧格勒州、加里史卡自治共和國、北部州、基輔州、塔塔爾自

治共和國、巴希基爾自治共和國、渥倫勃羅古州、史威脫羅夫斯克州、却利病司克州、烏克蘭聯邦共和國、白俄羅斯聯邦共和國。

(2) 第二個管轄區域

西部西伯里亞州、東部西伯里亞州、喀拉司諾亞爾斯克州、極東州、涅姆斯克州、耶克達自治共

和國、喀拉·喀羅白克自治共和國、基爾義喬自治共和國、喀撒克斯達自治共和國、土耳其古美聯邦共和國、達奇克聯邦共和國、烏蘇赫克聯邦共和國、撒喀夫各茲聯邦共和國。

至於包括克里米、北喀喀撒斯、及威羅拜區之中部，及南部歐俄地域內之各個自治共和國及其所屬各州，則歸俄羅斯共和國之國內商業人民委員部管轄之。

除地方商業之兩個總管理局外，又有飲食店、咖啡店、及社會食堂之總管理局；鐵道食堂、餐車、船舶食堂及酒排間之總管理局。

此等總管理局之任務，大致為檢查下級機關之會計，審核交易額及增資計劃，及負一般監督之責。至其經費，則依其下級機關之交易額而賦課之。

此外又分設下列各部：

(一) 商業企業部 執掌制定商業法規，商業企業之地域的分配計劃，統制關於農民及一般的 bazari 市與定期市場，並解決關於此等建設上之技術等問題之職。

(二) 關於工業製品之分配、價格、折扣、及決定貨物之種類與品質的計劃部。

(三) 食品之分配計劃部。

(四) 決定全部商業制度及社會給養企業之販賣額，處理關於從業員及其雇傭條件等問題，以及種種基本建設之計劃部。

(五) 包括辦理信用流通費用經營費用之金融部。

(六) 包括檢查重量、數量、價格、衛生之商業監察部。

(七) 訓練企業人員之教育部。

(八)統計部。

(九)特務部(恐係屬於政治工作者)

(十)運輸部。

(十一)經濟行政部。

復有附屬於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之下列各局，且爲不可或缺之部份。此即：

(十二)從業員之登記及分配局。

(十三)技術調查局。

(十四)仲裁局。

(十五)檢查局——會計檢查官團體。

(十六)祕書局。

以上均係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之中央管理機關。至附屬於該部之執行機關，則如次列：

關於批發商業者：

(一)全蘇聯金屬製品、陶器、玻璃器、及家具之國營批發所。

(二)全蘇聯衣服零件、雜貨、及衛生衫褲之國營批發所。

(三)全蘇聯食料雜貨之國營批發所。

關於零售商業者：

- (一) 全蘇聯食料、雜貨、及食料品之國營零售店（包含麵包食品店之設立及其管理。）
 - (二) 全蘇聯模範百貨店之國營管理所。
 - (三) 全蘇聯紡織品及製成服裝之國營零售所。
 - (四) 全蘇聯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之國營零售所。
 - (五) 全蘇聯衛生、衫褲、衣服零件雜貨、及化妝品之國營零售所。
- 關於特別的全蘇聯事務所：
- (一) 關於公共娛樂及休憩場所之消費財的供給、與社會給養機關之事務所。
 - (二) 關於海陸軍需用貨物及其勞役供給之事務所。
 - (三) 關於內務人民委員部之幹部份子、及兵士之所需貨物與勞役供給之事務所。
 - (四) 皮革之批發及零售所。
 - (五) 寶石、鐘錶、貴金屬等之零售所。
 - (六) 關於商店、倉庫、酒菜館等之計劃所。
 - (七) 關於果實、外野菜之調達及販賣的事務所。
 - (八) 關於學校用品、文房器具、及一切文化用品之批發及零售所。
- 至於俄羅斯共和國之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之組織，則如次述。
- (一) 地方商業總管理局。
 - (二) 商業企業管理局。

(三) 商店分佈之組織部。

(五) 從業員養成部。

(七) 會計課。

附屬於該人民委員部者，亦有下列各局。

(一) 從業員之登記及分發局。

(三) 仲裁局。

該人民委員部，秉承蘇聯商業人民委員部之命，辦理財貨之分配，計劃商業機關之交易額，依中央法令而決定物價，又監督共和國內一般商業制度及其組織活動。

其他各共和國及州，亦各有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之設立。組織之內容，則為：

(一) 商業制度組織部。

(三) 計劃及其金融部。

(五) 從業員養成部。

(七) 經濟行政部。

又各附設四局，即：

(一) 從業員之登記及分發局。

(三) 仲裁局。

(四) 計劃及金融部。

(六) 經濟行政課。

(二) 檢查局。

(四) 祕書局。

(二) 食品及工業製品之販賣部。

(四) 會計及統計部。

(六) 特務部。

(二) 檢查局。

(四) 祕書局。

各都市及農村地區委員會內，亦各有商業部之設立；至少亦設有檢查部。且如州之首府的大都市內，一般的又各有特別之商業組織，且多少離地方政府而圖獨立活動之。

凡擁有多數工業人口及農業人口之重要各州，則又各有如次之主要的商業機關之設置。

(一) 執行監督全部商業制度及其機關，並調整其計劃者，為州人民委員部任之。

(二) 屬於主要城市之市蘇維埃，及城市外農村地區委員會之商業部，為保障均等之分配計，規定各種商店及商業地點之分佈辦法。並對與此相關之資本金融等問題，具有某種程度之發言權。

(三) 在主要城市內，關於分別販賣食料品及工業製品之二種商業機關，統稱之為販賣部。此為實際推行販賣貨物之機關，各擁有自己之批發倉庫，以便供應其所屬各零售商店之需要。此種機關之商業活動，直接受俄羅斯共和國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管理者，限於與州人民委員部有關之各種計劃，以及商店之地域分佈，與金融上之問題。

以上所述，僅係蘇聯國營商業組織網之一種縮影。至其如何處理批發、零售、金融等問題，容於另章論述之。

(日譯本原註) 原著者上述各節，均根據一九三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佈之蘇聯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組織規程。惟一九三八年四月三日之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上，為杜絕商業上官僚指導之流弊，及去除推卸責任之傾向，並為適應當時之新狀態計，業將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之機構，重行改造。其變更之要點為：

第一：加強全蘇聯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對於地方商業機關之監督任務。該部不僅制定商業上之各種計劃，且監督各地是否依所定計劃而通行（第六條第二項）。

第二：全蘇聯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應積極推動各產業部門，向之提出商品生產上之種種要求，並加強其對於商品之生產，及品質上之檢查（第六條第四項）。

第三：根據新憲法之精神，確定全蘇聯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介於各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之間，而指導其進行內國商業活動。至於直接指導之範圍，則限於指定之商業機關。故取消原有之地方販賣部的總管理局，而在各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內，另設販賣部總管理局管理之。此為對於地方商業指導上最主要之變

更（第三條）

第四：爲發展野菜果實之普遍發賣計，將此事務集中於野菜果實部管理之（第八條第三項）

第五：設立集團農場之市場部。此爲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對於最近日見其重要之集團農業的商業，將予以積極指導之表示（第六條及第八條）

第六：商業幹部人員問題，勞働之組織化問題，勞働者之工資問題等等的未解決，爲商業發展上最大之弱點。故規定增設商業幹部份子課及工資課辦理之

（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七：全蘇聯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對於地方商業之指導，應力求其適合實情。如將鐵道食堂總管理局，特按地域上劃分爲中部、南部、及東部之三個總管理局，即其一例（第九條第五項）

第九章 聯營合作商業制度

家具、五金製品、皮革製品、衣服等之生產，應將其生產物之一部，批售於商業機關；另一部可由自己之零售商店（包括工業生產合作社）販賣；此為全部或部份的經營商業之若干聯營合作制度。惟就其實際目的言之：此種聯營合作之零售商業，與消費合作制度，完全相同。在帝俄時代，聯營合作運動，於解放農奴後不久，已經開始。在革命初期，聯營合作制度為零售商業之支柱，同時且統制批發商業之大部份。第一次五年計畫及配給券制度時代，雖仍保留聯營合作社名稱及其若干形態，實際上已為國營組織。並於廢止配給券制度起，進入新階段。在大都會，商店之專業化，實為自然趨勢。聯營合作制度，獨占衣服、鞋襪、五金等對零售商店之供給，實不適當。消費合作之原則，普通均以一切日用品，如衣服、家具、食料品等，經由特定商店，而供給於社員。在新事態下，此種原則，視為原始的合作形態矣。如前所述，國營組織，在都市間，已開始設立特種商貨之零售商業機關。故聯營合作商店，已非必要。一九三五年十月，根據政府法令，各都市間之一切消費合作企業，一律改組為國營零售機關；此後之聯營合作的供給制度，只以農村為限。即在農村的小市鎮及村落間，對農民及農村勞動者之供給生活必需品，仍以一般聯營合作商店，為其主要的零售商業機關是也。

其時，工業及手工業之生產已有顯著增加；故一般農村居民，其中雖無多數之工業勞動者，其所得之日用品配給，亦較配給券制度時代為多。且又不如過去，漠視農村人口之習慣及生活樣式，而完全依中央組織之決定，配給日用品。消費者，對其所屬消費合作社販賣之貨品，已有酌量選擇之自由。至是，政府乃決定改革聯營合作制度；對地方組織之金融活動及商業活動，給予較多之發言權與統制力；而將中央機關，改組為協力的計畫機關，不復如過去之為獨裁的統制中樞。

消費合作制度之機構如次

一、村落消費合作。

三、消費合作地方（州）聯合會。

五、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

村落消費合作，平均有股東一二千人。大都是當地的成年村民。股東會每年選出一人為議長，及若干委員，管理合作社社務。合作社的職員，都是有給職。在僻遠的農村，往往沒有任何種商業機關，甚而根本沒有受過教育的人，那末如有消費合作社組織的時候，便請雇別地方的人。

消費合作區聯合會，是全區的村落消費合作社的中央機關。由村落消費合作社代表會議上選出委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任期二年。為有給職。其下職工，包括經營者、會計員、倉庫員、汽車夫、馬車夫等，全部都是給職的雇傭者。村落消費合作社代表，又組設各種會議，如代表大會、諮問會議等。在諮問會議上，接受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並討論政策等問題。

消費合作的州聯合會，或地方聯合會，是區聯合會的中央機關。與區聯合會同樣組設成立的。由議長一人及委員十至十二人，組設管理機關，任期二年至三年。議長、委員、職工，均有給職。一般的說來，州聯合會及地方聯合會，不設倉庫的。只分設監督、計畫、金融機關等部課。然也有例外的，如梅奇拉設有聯合批發倉庫。還有若干州聯合，尤其在U.S.S.R.地帶的州聯合會，都有建築材料、木材、鐵板、水泥等等的販賣倉庫。

除俄羅斯共和國外，其他加盟共和國，如烏克蘭共和國等，都設有共和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作為州聯合會（地方聯合會）

的中央機關。沒有州聯合會的共和國，便是區聯合會的中央機關。因而這種區聯合會的機能，便與州聯合的一樣了。

烏克蘭共和國消費合作聯合會，具有很大的發言權。但關於一般政策，則服從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的統制。

消費合作制度的最高機關，是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事務所設在莫斯科商業街最大的一幢建築內。由議長一人，管理者六人，組成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中央聯合會總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出席委員二十五人，乃係每三年召開一次的聯邦消費合作大會，按社員每七萬五千人選出委員一人為標準，選出的委員組織之。

中央聯合會的內部機構，與當時的內國商業人民委員會相似。內設七部，分別對運輸勞動者、伐木工人、漁業勞動者等，供給各種日用品及生活工具。此外又設有計畫、金融、會計、運輸、人事等許多職能課；並設有許多局，去統制各種交易；管理乳酪、麵包、罐頭等生產合作聯營社；及調達農產物。

中央聯合會，又常常替沒有販賣組織的某種工業，代理批發等業務。像火柴工業，就以中央聯合會作為牠的批發機關的。但是到了後來，大部份的批發商業，區聯合會甚至村落消費合作社，直接與產業倉庫進行，不經過中央聯合會的撮合。於是中央聯合會現在的主要機能，變成下面的樣子。

- (一) 實行政府的決議與計畫，並充消費合作制度的立法機關而活動。
- (二) 經過消費合作制度，協助州及區之消費財的配給計畫的實行。
- (三) 核准各級預算，必要時且對基本建設，給以資金上的融通。
- (四) 為提高消費合作從業員的技術水準，組織並辦理各種養成所。

第十章 第一次五年計畫末期之計畫配給

第一節 工業批發機關

蘇維埃政府成立初期，消費財產量既微，種類又少；所以生產者與販賣者，彼此間可作直接交易的。第一次五年計畫末期，生產量與產品種類，都已顯著增加；過去的直接交易方法，已感覺到不方便了。第一次歐戰前的帝俄，從大都會的商店，一直到鄉村間的零售小商店，他們都盡可能，設法向生產者直接進貨，而經過批發商的手。因為直接進貨的利益，要比經過批發商的利益大。唯其如此，一般生產者，在全國各地，每都設有自己的批發倉庫，而與批發商人的倉庫同時發展着。於是零售商，可以在批發商的倉庫，及生產者的倉庫，自由選擇交易對手。

蘇聯政府的批發配給制度，有意無意地在向着戰前差不多的方式發展着。在蘇聯政府之下，雖沒有戰前批發商人那樣獨立的批發倉庫，都有商業組織的批發倉庫代之而起。雖沒有戰前生產者設立的那種倉庫，却有性質相近的產業倉庫代之而起。

製造一般日用品的工廠，應把所有出品，全部引渡給各該工業所屬販賣部管轄中的配給倉庫裏去，配給倉庫檢查商貨後，便分別發交各個配給網去。大體的來講，質地優良的大都發配給各大都市的商店去；而把其他部份，發配給國營的及消費合作系統下的商業機關去。而其中以發配給產業倉庫，居大部份。這種產業倉庫，與戰前的私營生產者倉庫，大體相同。主要的差異，便在私營生產者倉庫，屬於一個工廠或一個系統的工廠管理；而國營的產業倉庫，却屬於同一總管理局統制下的所有

工廠的全體的。

自從把消費財工業大部分管理權，交給地方政府以來，共和國及州政府設立的產業倉庫，其地位也逐漸重要了。一九三五年末，販賣皮鞋的產業倉庫，全俄共有六十八個。其中屬於聯邦工業的佔五十一個；屬於地方工業的也佔十七個。二者主要的差異，前者供給全俄，為全俄的需要而生產。後者供給當地，為當地的需要而生產。

產業倉庫，是自治的企業體。會計獨立的。普通都與國立銀行，發生直接的信用關係。有締結契約之權，並對自己的行為，負法律上的完全責任。但與其他企業一樣，需受國家經濟計畫的約束，要固守公定價格，要遵照國定的工資率辦理。

第二節 國營的零售機關——道爾格

全俄的零售商業，簡直可以說，完全依着連鎖商店的原則而設立的。所謂道爾格，就是在一定地域，供給財貨，管理多數零售商店的自治的國營組織。

大部份消費財，用配給券制度配給的時期，各種商業組織，在各自的範圍內，對消費者供給以財貨，碰到了許多困難。當時，在各大工廠裏，設有工廠配售店，專負工廠勞動者配售之責。在大小都市各地，設有國營零售商業部，專對一般官吏及其他非團體勞動者，執行配售之職。又利用消費合作組織，對一般交通運輸工人，國營農場員等，作為供給機關。後來，取消配給券制度，一般消費者，可隨心所欲，去自由購買。於是就沒有為特殊顧客而設立特殊商店的必要了。

一九三六年初頭，根據一月五日的法令，改組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後，全俄的國營商業制度，為了適應新局勢，隨之一變。這次商業制度上改革的要點，把階級基礎的商業制度，改組為地域別的商業制度。同時在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內，取消了許

多部課，而把所管業務，移交給地方政府。又新設許多道爾格，來代替各種商業機關。道爾格是由所屬共和國或州的商業人民委員會任命的委員會管理之，下分計畫金融批發及零售商店等部。屬於道爾格管轄的零售商店，可大別為二種：

(一)會計完全獨立，直接取得國立銀行信用，大規模的自治的商店。

(二)大小事務，皆由道爾格管理。這是小規模的商店，或販賣店。

大規模商店的負責人叫經理。小規模商店只設辦事員。

道爾格的批發部，主要任務，是對零售商店，供給化妝品、雜貨、銅鐵類製品、運動用品等種種雜貨。爲了供給織物、服裝、家具等等，則特設倉庫，辦理其事。如果當地有產業倉庫的話，道爾格就不再設立倉庫，以避免重複了。

自治的商店，普通可向工廠方面，直接締結契約，而依情形由產業倉庫或配給倉庫，取得物資。至於小規模商店的進貨，那末完全經由道爾格供給的。另有一種供給者，即生產合作社或家內工業的阿迭耳，他們的出品，全部或大部分都引渡給國營的或消費合作社的商業機關的。凡是富有地方習慣性或特性的商品，道爾格或消費合作社，每每向地方的聯營合作工業，實行特殊的定貨。此際，道爾格常對接受定貨單的聯營合作工業，供給以必要的原料。罐頭、鹹醃食物、砂糖、麵粉等等加工食品，他的來源與一般工業品一樣。但是像鮮肉、乳酪、水菓、菜蔬等沒有加工的食料，那末都由國營調達機關，或直接向農村的聯營生產合作社，或集體農場去購取的。

道爾格制度，富有極大的伸縮性，可以適應種種條件的。如莫斯科與列寧格勒兩市的道爾格，分業都很精密；但別地方的道爾格，就遠不及此。

莫斯科現有如下許多道爾格：

每市區設有道爾格一個，計有十六個道爾格。

每市每街區，設有一個麵包道爾格。一個礦水道爾格。

有二個販賣文化用品及家具的特殊工業道爾格。

有二個混合型的道爾格，販賣各種加工消費財的。

還有販賣燈油及揮發油的道爾格。

加盟共和國及州的主要都市，各種工業品與食料品，大都每二市合設一個道爾格。但基輔市，獨有一個麵包道爾格。撒拉篤夫，史太林格列，伊華諾哇等市，雖然都是有多數工業人口集中的城市，却都只有一個混合型道爾格，販賣食品及工業產品。在州的首府，有州道爾格，經過各地商店網，對各地住民供給日用品。有時也分食品及工業產品，而各設一個道爾格的。

市道爾格及州道爾格間，在人口稠密之區，常有聯區道爾格的設立。像伊華諾哇州的紡織工業區，莫斯科州的煤礦區，烏拉爾的冶煉工業地帶等，都有這種聯區道爾格的組織。

一般的講來，在都市及工業人口集中的區域，都以道爾格為日用品的供給機關。可謂之國營零售配給制度。至於在農村間，則利用消費合作組織，執行供應與配售責任。這二個制度，可以說是分疆而治的。

第三節 特殊的國營零售機關

一九三六年一月五日，改組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同時對某種貨物的批發或零售，規定設立各種商業事務所及聯合商店辦理。此等商業機關，既稱聯邦道爾格。除販賣指定商品外，又負責指導組織都市商店網。他們與工業都取着密切的聯絡。

方面促進各工業改良其出品，另一方面調查消費者的需要。截至一九三六年末，這類商店在蘇聯全國零售商業上的地位，已很重要。有如下表：

	全部商業機關數	聯邦道爾格數		全部商業機關數	聯邦道爾格數
棉織品及衣服道爾格	三九	三九	皮	二九五	二三三
化妝品雜貨及編織品	四五	三八	寶	九五	九〇
文 化 品	一一一	八一	水 菓 及 菜 蔬	四九五	二三七
金屬及建築材料	一五四	六五			

(註)全部商業機關內，包括販賣雜記賬、鋼筆、鉛筆等的學校商店在內。

對紅軍及官吏等，又有特殊的聯邦道爾格，替代過去特殊的消費合作商店。他們對紅軍官吏等供給一切日用品外，又對紅軍官吏等家族，特設酒店、理髮店、修鞋店、縫紉及其修理店等。此類商店，一般民衆，不能利用。事實上是封鎖商店制度的最後遺產。

此外，又有一種叫模範百貨商店的特殊零售機關。設在大都市裏，是聯邦人民委員部的特殊部的直接管轄之下的獨立單位。他可以有他自己的販賣計畫及預算，人民委員部只在形式上給以通過。他的設備、組織，乃至經營方式，大都模仿資本主義的百貨商店的。

一九三三年廢止了封鎖的配給制度後，在莫斯科，曾設立了一套特別的食品店。到了一九三五年，廢止配給券制度後，又把這些特別的食品店，改組為名叫「軋斯特隆」的生鮮食料店，及名叫「勃加利」的乾醃食料店。可是在一九三六年改組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時，又把它們一律改組為聯邦食料及雜貨國營零售事務所。這種國營零售事務所，一九三六年末，已普

及全俄二五〇個都市。

國營零售事務所，與道爾格不同的地方：前者是聯邦全體的，後者是地方的。前者出售商品，主要的是罐頭食物、醃漬食品、加工的食品等等。後者限於當地出產的食品。所以彼此並不重複。然也有共同出售的商品，如茶葉、砂糖等。

第四節 消費合作組織

(一) 村落消費合作社 屬於村落消費合作社的商店，為數很多。包括販賣麵包、薪炭、燈油等一二種商品的小店及販攤，每社的販賣商店會多至十二個乃至十五個之多。普通也都有二三個販賣商店的。如一九三二年時，村落消費合作社所有販賣商店數的百分比，有如下表：

有一個販賣店的村落消費合作社	佔全體三一·五%	有二個販賣店的村落消費合作社	佔全體三一·〇%
有三個販賣店的村落消費合作社	佔全體一九·五%	有四個販賣店的村落消費合作社	佔全體九·二%
有五個販賣店的村落消費合作社	佔全體四·四%	有五個以上販賣店的村落消費合作社	佔全體四·四%

一九三二年後，這些販賣店，大都實行合併。於是一般村落消費合作社，最典型的便經營二個或三個販賣店。而且大都每星期開業二次至三次，每次營業一小時至二小時。他們出售的商品，主要的是麵包、人造牛油、鹽、砂糖、茶葉、烟草、火柴、燈油、麵粉、以及衣服、陶器、鐵器等。店裏常置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從業員。

在同一地方，住上十八年，才有加入村落消費合作社的資格。入社費一盧布至二盧布；又要依照加入者的所得能力，加入股份。普通每人應入股三〇至五〇盧布；也有多至一五〇盧布以上的。但並無一定辦法。而且各社的辦法，也很不相同的。

每個社員，都可以出席社員大會，參加投票。他們大都是集體農民，個人農及國營農場的工人則佔極少數。非農民，如醫生、

教師、M.T.S.的機械操縱士、手工勞動者、官吏等，也可以加入。當時全俄共有四萬個以上的村落消費合作社，所屬商店約十二萬六千個以上。社員人數超過四千萬人。

(二)消費合作區聯合會 消費合作區聯合會，有二大職能。第一是一面管理其下級的村落消費合作社，另一面保護並伸張村落消費合作社的利益，同時檢查他的會計，審核他的預算。第二種職能，協助村落消費合作社獲得貨物，又使社員們便利出售他們的生產品。每月營業額不到二萬盧布的小規模合作社，區聯合會又常常給他們以必要的信用，或代為向國立銀行取得信用。一般區聯合會，都設有倉庫，以便保管供給各合作社的貨物。如衣服、銅鐵器、玩具、砂糖、茶葉、醃漬物、初級學校用教科書等。在繁盛地區，聯合會的倉庫裏，還會準備腳踏車、獵鎗、留聲機器、收音機等等，以應需要。

一般的講，村落消費合作社規模小，那末依賴區聯合會倉庫的程度大。蘇聯商業上的基本原則是計畫的。不論任何貨物，販賣的期間都規定的。因此零售機關，不能隨時進貨，而應準備從這個期間到那個期間時距中所需的貨品才是。否則就要無以應市。如砂糖的販賣期間，規定於每月二十四日販賣一次。因此村落消費合作社，至少限度要有一個月存的貨。照這數量直接向產業倉庫購買，未免太少。普通都與要進的其他貨物，適足用一輛馬車或一輛汽車裝運的程度，合併地向區聯合會的倉庫購買了。如果村落消費合作社的規模大，那末一個月的砂糖需要，也許可以裝滿一輛馬車或一輛汽車，於是就直接向產業倉庫購買，這樣可以少出一筆經手費。

一九三四年後，區聯合會常在集體農業市場，設立多數小商店，為數在一萬以上。販賣日用工業品、文化品、運動用具等。還定期發售長靴、外套，乃至留聲機器。農民可以自由選擇。所以很受農民歡迎。

(三)各區聯合批發所 最初，這是聯邦消費合作聯合會的專門倉庫，與農村消費合作社間的中間批發機關，受州聯

合會的管理；主要任務，是對區聯合會的供給機關，同時也是對他附近的村落合作社的供給機關。但自從產業倉庫發達後，他的重要性便減輕。現在，人口稠密之區是產業倉庫的活動範圍，各區聯合批發所的活動領域，限於人口稀薄的鄉村僻壤之所去了。

(四)其他聯營合作 聯營合作社的發生，原在帝俄時代。一般的是依照地方自治制度而組織成立的。最初的性質，是一種信用合作社。經過他的手，獲得信用。後來兼營社員的委託買賣業務。十九世紀後半期，波羅的克州，依照這種聯營合作原則，設立了一種經濟團體，供給農民以機械、農具、種子等。其他各地也跟着組織起來。但是中亞細亞的農民，不能像波羅的克州農民一樣，不會組織這種聯營合作社。因此他們所得到的農業機械、農具、種子，以及其他日用品，幾乎全部由地方自治團體兼營的。當時的這種地方自治團體，與現在的區聯合會一樣，設有同樣的商店。農民用的一般商品，從這種商店，轉入富農開設的村落小商店，而後才轉入農民手中。

聯營合作社對於社員的生產物，也實行共同販賣的。但是這種業務，却不發達。因為俄國農民，都不願意把自己的產品交給別人販賣。但在西伯利亞及北俄，他們所產的牛乳及其製品，大都在共同販賣制度下進行，頗為便利；共同販賣的原則，才逐漸普及開來。但在一九一三年時，全俄實行共同販賣的，為數還不過二〇〇個團體罷了。

到了現在，跟着集體農業的發展，聯營合作制度便開始了迅速的發達。在農業上，便是發展為集體農場的形態在家庭工業與手工業方面，便發展為各種生產合作社，即所謂工業阿迭耳。衣服、皮鞋、帽子，以至一般家具，幾乎全部是阿迭耳的產物。

這種集體農場及生產合作社（即工業阿迭耳）本質上原是生產的合作組織。但事實上都兼營共同販賣業務，而在配給制度上，起着重大作用的。集體農場有公開的農場市場；工業阿迭耳則有他自設的零售商店。

第四編 第三次五年計畫下的計畫配給^(註)

第十一章 蘇聯之配給機構

第一節 指導機構之商業人民委員部

担任蘇維埃商業機關指導責任的中心機關，是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現在的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是根據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聯邦最高會議的決議，將原有的聯邦國內商業人民委員部改組而成的。

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的職能，根據一九三八年四月三日聯邦人民委員會會議的決議，主要的可分下列七點：

(一)關於批發及零售商業之發展，及商業網、食堂、酒店，以及其他商品流通之發展等等，編製其計畫，提經聯邦政府通過，並指導其計畫之實行。

(二)編製關於消費物資的利用計畫，及其實施上所需各種商業組織方案，提交政府通過。並根據政府法令，編製對各該商業組織之供給計畫，及監督其實行；確保各地方商業網之商品供給；尤其確保規定的各種商品的供給，使牠不致中斷。

(三)決定消費物資商品的零售價格，及其折扣與加成，提交政府通過；或受政府的委託，逕自決定施行。凡經決定之價格，嚴格監督其執行，並對違犯官價，或屢雜扣量，以及對消費者行使其他偽詐手段，嚴予取締。並參加生產有關各人民委員部議訂消費物資商品的廠盤。

(四)向工業關係方面，提出關於必需品的生產要求，及新增消費物資的製造計畫。並組織新增消費物資商品的商業機

構及講究擴張消費物資商品的販賣市場等方策。

(五)由消費物資商品的製造工業各機關及各商業機關，受理關於各種消費物資商品的生產及其發賣之種種報告；在商業區及工業區，監督各種商品發賣計畫的實行，及其發賣商品品質的檢查。

(六)擴張及改進集體農業區（或譯為集體農業基地）之商業，市場設備，建築物，及組織市集；並審議此等相關之方案，及監督其實施。

(七)研究各種商業法令及其問題，決定並實施各商業機關的商業細則，並監督各商業機關對一切商業法令與細則之實施情形。

依史太林憲法的規定，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是複式的人民委員部，所以各加盟共和國，也各有商業人民委員部的組織。此等共和國的商業人民委員部，職務上與聯邦的大致相同。

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以下的商業管理機關，是地方及州執行委員會的商業部（即地方商業部，州商業部）自治共和國有商業人民委員。至於各大都市，則有市蘇維埃商業部。

商業人民委員部的最下層管理機關，是區商業部。

國家委員會	聯邦商業人民委員會	所辦事業商之屬直	行政各部的	各個機關	各商業部	各機關
		商業廣告事務所 金屬製品批發事務所 寶石、貴金屬交易所 毛皮製品批發零售事務所 裝飾及雜貨批發零售事務所 食料品批發事務所	秘書課 庶務課 俸給課 法規課 調停部 發明課 勳章部 運輸部 監督課 大建設課 統計課 從業員幹部工資課 從業員幹部登記課 工資部 從業員本部 簿記部 金屬部 計數部 大建設部 商品部 商業調查部	本部第六十一頁所列各局 建設總管理局 學校總管理局	中央會計部 財政、金融部 計數、經濟部 食鹽、酒稅部、列單監督、糧食部 商業機械部 集體農場商業部 地方的調運部 蔬菜果實交易所 工業品商業部 食料品商業部	

(註)本編係編織檢閱者「蘇聯配給機構」一文之全譯。該文載1941年10月期。日本企畫院出版。企業月刊第四九至第七七頁。

第二節 商業機關的分類

根據聯共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聯邦人民委員會會議的決議，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蘇聯國內的私營商業，被一律廢止；個人經營的商店，全被禁止。所以現在蘇聯的商業，廣義的說來，盡是國營的。

但是爲了便利商品的流通，却也設置着幾條運河。把國內的商品資源全體，依着各式各樣或某種程度地加以分散並考

慮到各地方的產銷情形，展開各個不同的商業系統，喚起相互競爭。各個蘇維埃商業機關，如果就其基本形態來分類，可大別為三種。即國營商業；聯營合作商業；及集體農業市場的商業。以零售商業而論，有如下圖：



此種分類，是適應社會主義的二種財產型的。即國營及聯營合作的社會主義的二種財產型，也反映到蘇聯的商業機關管理機構上去。即蘇聯的商業管理機構，也依着這國營及聯營合作的二種社會主義財產型，行使了二種不同的商業管理。依此分類來看，近年來蘇聯各類商業的發展情形，有如下表（單位百萬盧布蘇聯年鑑第1929年版 P. 145）

年 份	國營及聯營合作系統下的商業營業額		集體農業的商業營業額		年 份	國營及聯營合作系統下的商業營業額		集體農業的商業營業額	
	營業額	合計	營業額	合計		營業額	合計	營業額	合計
一九三三年	四九·八	六一·三	一一·五	一〇六·八	一九三六年	一〇六·八	一五·六	一二二·四	
一九三四年	六一·八	七五·八	一四·〇	一二五·九	一九三七年	一二五·九	一七·八	一四三·七	
一九三五年	八一·七	九六·二	一四·五	一三八·六	一九三八年	一三八·六	二四·四	一六三·〇	

如果就其他觀點來分類時，那末蘇聯的各種商業機關，又可作如次的分類。

(一) 以商業機關，在擴大再生產過程中，所演之作用來分類。那末有調達農產物的商業機關，有調達生產用原料資材等的商業機關，有供給個人消費的批發機關與零售機關三大類。然則此種不同的職能，常在同一機關內兼行並施的。如商業人民委員部及消費合作社的商業各機關，也部分的辦理調達性的商業的。又如各生產關係人民委員部的販賣部，同時辦理對生產者的供給，及對消費者的供給這二種不同類的商業行為的。

(二) 與生產相關之不同形式而加以分類。則可分為生產機關本身附屬的商業機關（如各生產有關的人民委員部、各聯營合作社）及組織上與生產企業並無直接關係，而以商業為唯一任務的純商業機關（如商業人民委員部附屬各機關）二大類。

以下，將就個人消費物資的國營商業及聯營合作商業二個系統，略加敘述。

第十一章 國營商業機構

除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根本取消商業外，國營商業，便是蘇聯革命以來，直至現在，始終存在的一種制度。在商品流通上，國營商業所盡的作用，也最大。

一九三八年時，零售商品流通額的七一·四%，是國營商業。聯營合作商業，在農村中占主要地位。在城市中，則以國營商業占主要位置。一九三八年，的城市商品流通中，國營商業的比重，占至九六·八%。

第一節 國營商業的基本系統

現在的各個國營商業機關，就其與各生產企業的關係來說，可分為下面五個系統：

(一) 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系統下的各個商業機關。

(二) 各生產關係人民委員部所屬的各個商業機關。這種商業機關，有的直屬於各個總管理局（在人民委員部內）有的是托拉斯或各個工業企業的直接的販賣機關。

其他如農業人民委員部，國營農場人民委員部，保健人民委員部，通信人民委員部，教育人民委員部等所屬的各種商業機關，也包括在這個系統裏。

(三) 食糧供給部，食糧商業部，運輸食料商業部等所屬的商業機關。這類商業機關的目的，不僅販賣其主管機關之所有生產品，且對此等企業之職工供給必需品。

(四)北極航路總局，遠東建設局等若干特殊機關，對特殊區域，供給少數特殊的商品。這也另成一個特殊的商業系統。

(五)羊毛調達聯合，毛皮調達聯合，家禽工業總管理局，皮革調達部等各機關。

第二節 商業人民委員部與地方道爾格

蘇聯最大的商業系統，是商業人民委員部以下各個商業機關。不論是他直屬商業網的商品流通額占最多數，或是他附屬各個公共食堂的營業額占最多數；就是在各都市的零售商業上，也占壓倒的優勢。如一九三八年年度，他的零售營業額達七—三億盧布，佔全蘇零售交易額五〇·七%，佔各城市零售交易額的七二·六%之多。

至於牠的批發交易，比零售交易略少。一九三八年年度，牠的批發交易額達四—一億盧布。

再者，商業人民委員部，又實施大規模的穀物以外商品的分散的調達業務。

截至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商業人民委員部系統下，管有七八、九〇〇個零售商店網。其中有四五、三〇〇個商店，二八、二〇〇個公共食堂。僱用的從業員達一、二三三、五〇〇人。其中屬於零售商店及倉庫方面僱用的，佔四七六、八〇〇人；公共食堂方面的職工佔三一三、五〇〇人。

在商業人民委員部系統下，處於基本地位的商業機關，是地方的道爾格。各道爾格，管轄一定數目的零售店，並具備進貨、加工、儲藏、運送、販賣等機構。一九三八年年度，地方道爾格的商品交易額達四七九億盧布，佔商業人民委員部系統上零售商業交易額的七六%。

地方道爾格的組織形態，並不一律。如就其活動區域的範圍來分類，有共和國道爾格，地方道爾格，州道爾格，管區道爾格，

都市道爾格，區聯道爾格（即數區聯合組織的道爾格），區道爾格等。近年因營業額增大，商業網擴張，各道爾格之活動區域，範圍尚在細分中。

道爾格組織，不僅就活動區域來分別設立；而且也有就其處理的商品別來設立的。如處理各種商品的，叫混合型道爾格，專門處理糧食品的，叫糧食品道爾格；處理工業製品的，叫工業品道爾格等。

在莫斯科、列寧格勒等大都市，又有專門處理某一二種特殊商品的道爾格，如麵包道爾格，家具道爾格，飼料道爾格等。可謂之專門化的道爾格。

指導並監督地方道爾格業務活動的，是地方及州執行委員會的商業部，或自治共和國的商業人民委員部。莫斯科、列寧格勒等各大都市，則由市蘇維埃的商業部管理。這些商業部，對道爾格供給資金，審核道爾格的商業財政計畫，年度報告，收支決算書，並對各道爾格分配商品的供給等。

道爾格的細分，與道爾格的營業擴大，商業部對道爾格的管理業務也煩雜起來了。因此地方及州的商業部，其下如有七個以上的道爾格時，便特設道爾格總管理部，專司其職。

地方及州的道爾格指導，又受上級政府，即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辦理。在商業人民委員部內，都設有地方商業總管理局。俄羅斯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因所轄的道爾格很多，就以把全國劃分四區，各區都設立一個地方商業總管理局，分別指導與監督之。

地方道爾格的業務，既受地方及州乃至市蘇維埃的管理，又受它上級政府的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的管理。在此二重管理之下，道爾格的業務指導，有時不免發生混亂。所以現在有統一指導權的傾向；把這種管理權，全部交給州、地方、或市蘇維埃

埃及的商業部。

第三節 商業人民委員部的其他商業

商業人民委員部系統下的商業，除道爾格外，還有其他各種不同的商業機關。或專為供給特定的某種勞動者以商品而設立的；或作為模範的商業網而設立的；或為適應某種商品交易上的特殊條件而設立的。此等商業機關，規模較大的都直屬於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因此在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內，特設總管理局，分別管理之。截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因此種目的而設立的總管理局，有如下九個：

(一) 食料品商店總管理局 直接或經由地方事務所，而間接的去管理各個零售食品店。本局的主要任務，組織模範食品店，並促進地方道爾格管理下的食品店，達到這種模範食品店同一水準。

(二) 百貨店總管理局 直轄各大百貨店。

(三) 陸軍商業總管理局 海軍商業總監理局 管理陸海軍的酒保的總機關。

(四) 特別商業總管理局 本局專司各種特殊方面的商品供給。如對內務人民委員部所屬各保安隊，遠離商店的各國境警備隊，以及該部所辦各種建設事業與強制勞動所等等特殊方面，統由本局供給以必需品。

(五) 療養地區商業總管理局 本局專在各療養地區，辦理商業、食堂、酒吧間、咖啡館等企業；並對療養院及憩游所供給消費品。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本局擁有商店六百個，公共食堂二百二十五個。構成了牠那獨特的零售商業網。

(六) 水運商業總管理局 本局專為對水運有關各從業員及旅客等，經營食堂或其他商業機關。牠的商業網，都撒佈

在交通要衝的碼頭附近。

(七) 蔬菜商業總管理局 本局管理其直轄的各個托拉斯，及蔬菜的調達與加工販賣事務所。

(八) 商業設備總管理局 本局專門管理商業用器具及設備之生產與販賣等企業的。

(九) 建設總管理局 本局專門管理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內部用品之供給事務所的。

此外，還有幾個全國的批發事務所，及全國的批發零售事務所，也在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的直轄之下。

一九三八年四月三日，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及各加盟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改組的結果，在各加盟共和國的商業人民委員部內，設立若干特殊的共和國商業事務局；如俄羅斯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內，設有如次各種商業事務所。

(一) 織物及縫紉製品零售事務所。

(二) 學校用品零售事務所。

(三) 五金建築用品零售事務所。

(四) 工業製品批發事務所，食糖品批發事務所。

(五) 供給事務所。本所專為供給俄羅斯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所屬各商業機關，及其他經濟機關，商業上所需各種設備，與建築材料之統一購料機關。

(六) 庫頁供給事務所。本所專門對庫頁島擔任各種必需物品供給任務，並管理該島上各種商業托拉斯。

(七) 莫斯科通信販賣事務所。伊爾谷茲克通信販賣事務所。斯維特洛夫茲克通信販賣事務所。

(八) 化妝品零售商業事務所。是關於化妝品的零售商業管理機關。一九三九年前，原歸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直轄。一九

(附表) 蘇俄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系統的零售商業網。

蘇俄
商業人民
委員部

俄
共和國
商業人民
委員部

蘇維埃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系統零售商業網

- 食料品店總管理局.....食料品店
- 百貨店總管理局.....百貨店
- 陸軍商業總管理局.....營內商店、食堂
- 海軍商業總管理局.....艦內商店、食堂
- 特別商業總管理局.....也管地其他商店、食堂
- 療養地商業總管理局.....商店飲食店
- 食堂、酒吧、咖啡室總管理局.....食堂、酒吧、咖啡室及其他
- 中部鐵道食堂總管理局.....列車及站上食堂、商店
- 南部鐵道食堂總管理局.....同右
- 東部鐵道食堂總管理局.....同右
- 水運商業總管理局.....船舶、埠頭食堂商店
- 毛皮製品批發零售事務所.....商店
- 寶石鑲嵌黃金屬商業事務所.....商店
- 商業設備總管理局.....商店
- 蔬菜商業總管理局.....商店
- 食堂托拉斯總管理局.....飲食店
- 織物裁縫製品零售事務所.....商店
- 銅鐵器建築用品零售事務所.....商店
- 針織品化粧品批發零售事務所.....商店
- 莫斯科通信販賣事務所.....消費者
- 斯維爾特洛夫斯克通信販賣事務所.....同右
- 伊爾克夫通信販賣事務所.....同右
- 撒哈里商店托拉斯.....商店
- 第一地方商(自治共和國)各地道爾格.....商店
- 業總管理局(地方州商業部)市管區商業部.....道爾格.....商店
- 第二地方商(自治共和國)各地道爾格.....商店
- 業總管理局(地方州商業部)市管區商業部.....道爾格.....商店
- 第三地方商(自治共和國)各地道爾格.....商店
- 業總管理局(地方州商業部)市管區商業部.....道爾格.....商店
- 第四地方商(自治共和國)各地道爾格.....商店
- 業總管理局(地方州商業部)市管區商業部.....道爾格.....商店
- 社會給養市托拉斯總管理局.....各種飲食店
- 烏克蘭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
- 哥薩克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
- 烏茲別克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
- 烏蘇貝克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
- 阿然耳拜奇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
- 阿爾美尼亞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
- 喬治亞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
- 吉爾吉斯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
- 拉哥明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
- 塔其克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

三九年起，移歸俄羅斯共和國接管。

以上所述，都是地方道爾格以外的各種商業機關。無論他們種類繁夥，可是在批發與零售的商業上，牠們的營業額，從不及地方道爾格來得大。一九三八年度，此等機關的營業總額，共佔該年蘇聯零售交易總額的二四%而已。

第四節 生產有關各人民委員部的商業

生產有關各人民委員部的商業行爲，是依着如次形態進行的。

大體的說：各該人民委員部，都有各種總管理局。各該總管理局，都經由自己的下級機構，進行製品的供給與販賣等商業行爲的。

各個總管理局，都設有販賣部；直屬於總管理局，受總管理局的節制。然也有例外的，是纖維工業人民委員部內的織物販賣部。牠是根據一九三八年六月經濟會議的決議而設立的。與總管理局並行，直屬於該人民委員部。牠的職權，是包辦聯邦及共和國的纖維工業人民委員部管轄下生產的棉布之全部販賣權。同時又在絲織、毛織、麻織等工業並有商業機構的地方，兼理絲織品、毛織品、麻織品等等的全部販賣事宜。

各生產有關的人民委員部總管理局的販賣部，主要的是種批發機關。同時也部分的進行零售商業。這種販賣部的零售商業網，與商業人民委員部系統下的零售商業網不同。那就是限於販賣本部所屬工業部門的出品。設立這種零售商業網的目的，在便利調查自己出品的需要情形，並確保其優良的品質，維持其種類的完全性，並建立自己出品的模範商業機構。

一九三八年度全國零售交易的營業總額中，各生產有關人民委員部所屬的零售交易，佔七·三%而已。

此外，國營農場人民委員部的零售商業，是根本談不到的。因為牠的所有的生產品，要全部交給國家。教育人民委員部，通信人民委員部，保健人民委員部等，也都進行批發的與零售的商業行為的。不過他們的營業額，都少得不足計。

對企業勞動者，實行特別的商品配給。這是由勞動者供給部辦理。一九三六年及三七年間，此種供給部，大都先後取消了。至今殘留的，尚有食糧供給部，食糧商業部，榮養商業部等少數特殊的國營商業機關。他們都是對人烟稀少地區的企業勞動者，辦理供給業務。而受此等企業之主管的人民委員部所直接管理。像鐵道人民委員部直轄下，現有運輸榮養商業部聯合，牠是專對鐵道從業員及其家族，執行必需品供給業務的一種特殊組織；同時也是各鐵道及鐵道建設事務所所屬的運輸榮養商業部（經營站頭零售及食堂的托拉斯）的統合機關。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時，這種運輸榮養商業部，全蘇共有四十七個。此外如國防飛行化學協會、俄國紅十字會等等公共團體，也都有國營的零售商業機關。交易額都是很少，算不上一回事的。

第十三章 聯營合作社系統下之商業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的商業活動

消費合作社，在蘇聯農村市場上，占着重要的地位。它是一般的批發與零售商業網，在農村間的中心機關。牠不單是對農村供給以必需品，執行着配給上的中心作用；而且還向農村執行着農產物的集中調達，地方的分散調達，以及穀類的國家收買等工作；並且還是在農村中經營公共食堂的重要機關。而且在食糧品工業不發達的農村，他還會經營烘麵包及其他農產物加工業務的。

消費合作社的商業活動，和別種系統的商業機關一樣，受着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及其地方機關的節制，實施全面統制的。

消費合作社的基本組織，是村落消費合作社，及國營農場消費合作社；村落消費合作社的新規約，是依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聯邦人民委員會及聯共中央委員會的決議而制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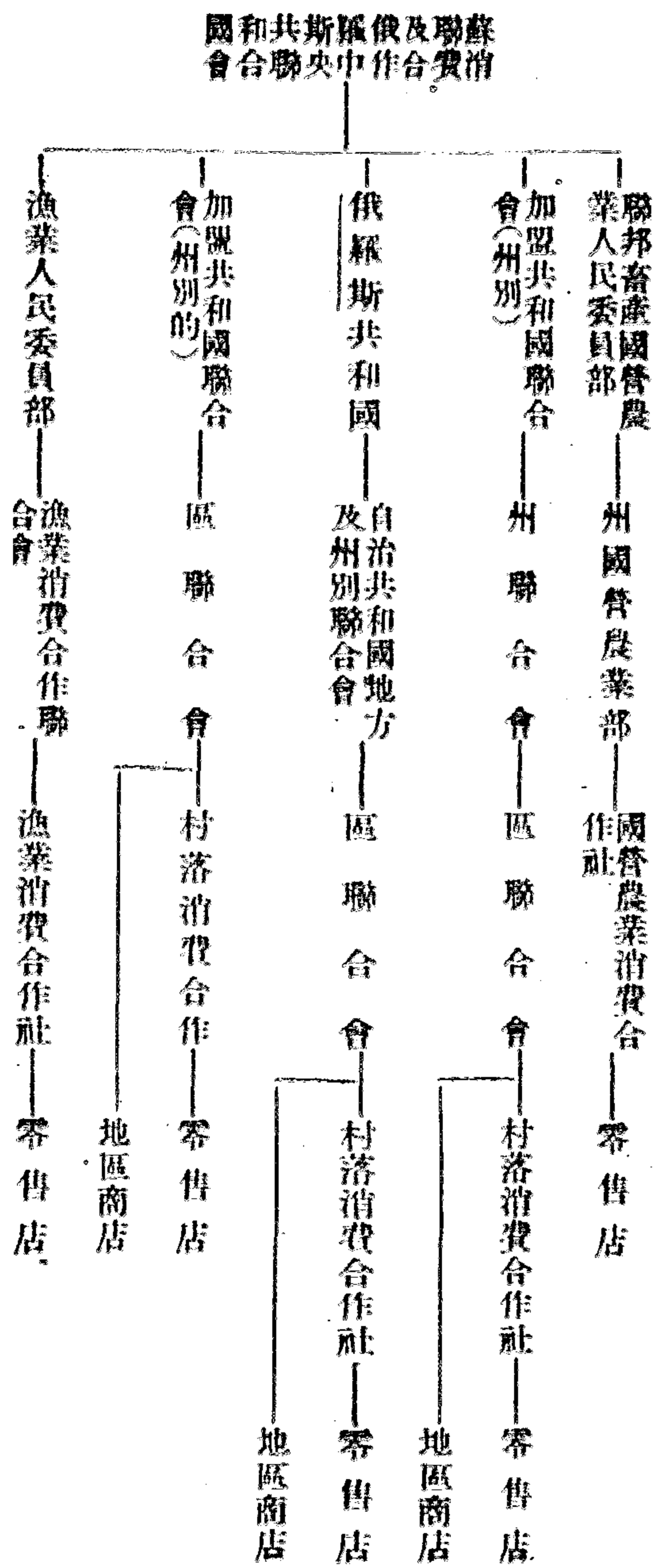
每個村落消費合作社的上級機關，是區聯合會。對村落消費合作社批賣或配給以商品，同時執行組織上的指導任務。在人口稀少的地區，只有五六個商店時，那末例外的不分區聯合會或村落消費合作社，而綜合組織個區消費合作社包辦之。

區聯合會的上級機關，是州聯合會，地方聯合會，共和國聯合會等。不過在俄羅斯共和國內，沒有共和國聯合會這種組織。消費合作社的全蘇俄最高機關，便是聯邦及俄羅斯共和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共有共和國、地方、州聯合會六十一個。屬於共和國及地方的民族地方聯合會及州聯合會，共有五十個；管區聯合會十四個。區聯合會二、八二九個。村落消費合作社及區消費合作社，共有二三、一五五個。附屬於漁業部及國營農場部的消費合作社共有一、七四一個。各都市內的都市消費合作社一二八個。共有社員三一、七〇〇、〇〇〇人；社員入社的社費達一二億盧布。

一九三八年度，消費合作社的零售交易總額，共達三四六億盧布；批發交易總額亦達二八八億盧布。公共食堂營業額一四億盧布。同時，由牠調達的農產物，共達二三億盧布，製造了麵包四一七萬公噸。

蘇聯消費合作社系統下的零售商業網



第二節 產業合作社等商業活動

除了消費合作社外，在蘇聯的合作事業中，主要的尚有全俄產業聯營合作評議會系統下的各合作社；全俄木材工業聯營合作社聯合會系統下的各合作社；以及全俄殘廢軍人聯營合作社聯合會系統下的各合作社。他們除生產合作外，也兼營販賣業務的。不過他們的販賣業務，主要的是就其所生產的商品為限。一九三七年度，各該合作社的生產額，有如次表（一九三二年價格為準，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三二年度	一九三七年度	一九三二年度	一九三七年度
燃料	四三·〇	五〇·八	木材	八六·八
鑛山及肥料	三·一	五·三	紡織	二九三·九
建築材料	七〇·三	一八二·三	針織	二一六·五
陶器製造	六九四·九	二、一四五·六	綫緞	六九〇·七
金屬加工品	二六〇·八	六九四·四	農產物加工	一八二·八
化學製品	七五二·一	一、四〇二·五	印刷及造紙	九二·九
皮鞋及毛皮	一四四·〇	一五三·三	化學	二二四·七
木材製造	六六八·六	一、二〇六·五	糖	九七九·一
木材加工	九三·〇	一五二·八	糖食	一三·〇
			其他	二、〇五〇·四
				一〇三·四

全俄聯邦產業聯營合作評議會

一〇、五一八·七

全俄聯邦木材工業聯營合作總會

一、三九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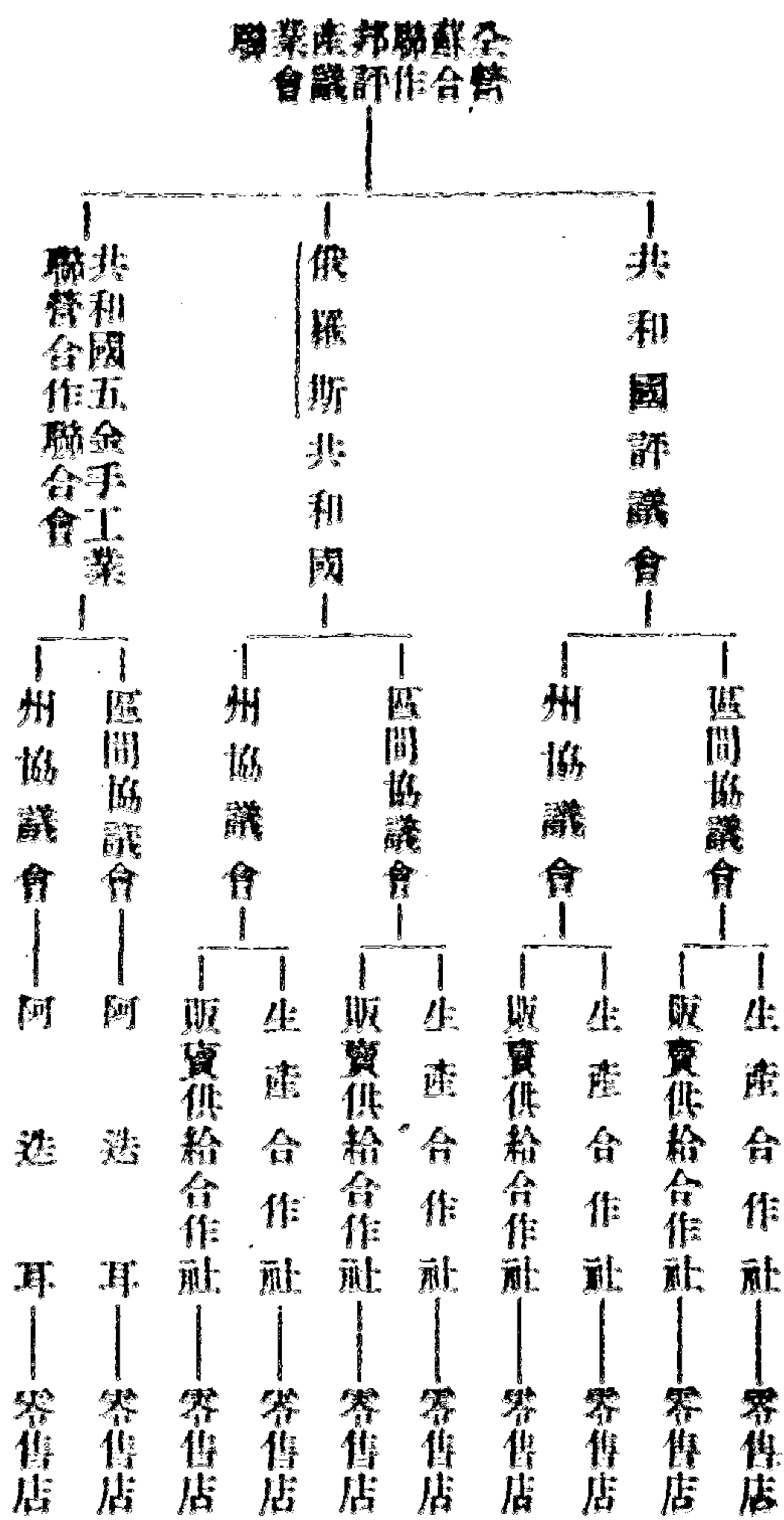
全俄殘廢軍人聯營合作總會

一、二六七·三

這種聯營合作事業的基礎組織，叫阿迭耳。即生產合作社或販賣供給合作社。他的上級機關，是區聯合會。再上便是全蘇

聯組織了。

蘇聯產業聯營合作系統下的零售商業網



第十四章 批發商業機構

第一節 蘇聯的批發商業

蘇聯的批發商業，大致可以分爲五類。

(一) 依商品流通過程上所起作用的大小，及所訂交易契約的交易額大小，可以分爲甲乙丙三級的批發商業。

甲級是大規模的批發商業機關。他向工廠直接定貨，甚至把訂約工廠的所有出品，全部包下來，實行獨家配銷給其他機關。

乙級是規模較小的批發商業機關。他向工廠或大規模批發商業機關，及地方工業的廠方，批進商品，而後批售給零售商。

丙級是小規模的批發商業機關，他對商店實行小額的批售。依商業人民委員部的規定：販賣砂糖最多一袋或一箱，各種點心最多三十公斤，各種罐頭食物每種最多一箱的，作爲小規模批發商業機關。

(二) 依批發商業的活動區域來分類，則其活動區域，或者是全國聯邦的，或是數州的，或只是一州、一都市、一地區的。

(三) 由管轄上的不同，可分爲聯邦的批發企業，共和國的批發企業，地方的批發企業等。

(四) 依商品種類多寡不同，可分爲專門化的批發企業，數種商品的混合型批發企業，及批售各種商品的百貨批發企業。

(五) 由所屬主管機關的不同，可分爲各生產有關人民委員部的批發企業，從屬於商業人民委員部的批發企業，從屬於

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系統的批發企業等。如果依照這種分類來檢討蘇聯的批發商業網，那末形成如下表的四級以至五級

蘇聯批發商業網



第四編 第十四章 批發商業機構

第二節 生產有關各人民委員部系統下的批發商業

零售商業機關，大部分屬於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及聯邦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的系統。已如前述。至於批發商業機關，那末大都在生產有關的各個人民委員部的管轄之下了。

工業品的基本批發機關，除極少數例外，大都由各個生產有關人民委員部的總管理局販賣部經理的。批發中心，就其職能及所在地來說，可以分爲出口中心地，及販賣中心地（或稱道爾格批發部）。

出口中心地，大都在工業集中區域。由各該工業的總管理局販賣部，在某項工業最集中的某某等地方，指定爲大規模批發的中心區。像棉工業方面，就有三個出口中心地，即伊哇諾華、莫斯科附近的里喬諾站和列寧格勒。

販賣中心地，則設在消費區域。主要的是分佈在共和國、州、及地方的大城市。這種販賣中心地，一九三二年以來，日見繁盛。如食品工業人民委員部，輕工業人民委員部，重工業人民委員部，木材工業人民委員部，及各個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所屬的州販賣中心區，一九三三年以來的增加趨勢如次：

一九三三年——七一八 一九三五年——一、一四一 一九三八年——一、九九四

地方工業人民委員部管轄的地方工業，如裁縫工業、皮鞋工業、點心工業等等，每年也有大量的消費財生產的，他們生產品的批發機構，同聯邦工業產品的批發機構，自是不同。

依照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聯邦人民委員會議的決議，地方工業所生產的消費財，由所在地方、州、或州別的共和國的商業機關之手，根據他和托拉斯或企業間所訂的契約，進行批發交易的。此外並無特設的批發機關，介乎其間。但向別州或

別的共和國交易時，則由共和國工業人民委員部特設的共和國批發事務所辦理之。

爲了防止各人民委員部在同一地區設立同類的批發中心起見，便決定了個辦法。即其他人民委員部的批發機關，如要在已有批發中心組織的地方，進行同類商業行爲時，可用委辦方式，同先成立的批發中心組織訂立契約，由該批發中心組織代行批發業務。如同人民委員部內，有不同組織的總管理局，要經營同類商品批發業務時，也用這種委辦契約辦理的。

在工業區設立的批發中心，經營的商品自以當地及營業的產品爲限。因此零售商業機關，不得不從這裏，從那裏去分別採辦，這樣便加重了他們的費用。爲了要減輕零售商的費用，所以又有混合型的批發中心組織。即與管理其他工業製品的總管理局訂立契約，如某地已設有某種工業批發中心組織，那末附近的其他工業產品，都委由這個批發中心代辦批發。不過在目前的蘇俄，這類混合型的批發中心組織還不多見。

第二節 商業人民委員部系統的商業

商業人民委員部經營的批發業務，主要對象，是分散在多數地方工業與手工業間的某種商品。因爲製造這種商品的企业，由於生產工程條件的關係，沒有集中在一個工業部門。因此牠就沒有統一的批發販賣機關。商業人民委員部，便把這種商品，從全國各地各工業集中在自己倉庫裏，再由自己的批發機構，配售到全國各地去。商業人民委員部，爲了處理這種業務，特設許多批發商業事務所，在本部的直接管轄之下，進行工作。現有下列六個事務所：

(一) 調味品、馬鈴薯粉、澱粉及其他輕食品的食品批發事務所。

(二) 化妝品、針織品等雜貨批發事務所。

(三) 毛皮及其製品批發事務所。

(四) 寶石、鐘錶、貴金屬批發事務所。

(五) 家具、木板製品、硅酸鹽製品、銅鐵類批發事務所。

(六) 學校用品、文化用品等學校用品批發事務所。

截至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止，在這些批發事務所下直轄的批發店，散佈在各地的，全部只有一百十九個。不過這種批發店之下，又設有地方道爾格或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很多的。

以上是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組織的批發機關。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管轄之下，也有這種批發機關的。如俄羅斯共和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內，設有工業品批發事務所，糧食品批發事務所，專對地方道爾格行使批發的配售業務的。同時也設有各種總管理局，並且也在重要地區設立批發中心。不過他們專對本部管理下各商店網及公共食堂，辦理供應批售等業務的。所以有部內批發之稱。

第四節 消費合作系統的批發業務

消費合作社，也經營批發的。大都以部內批發為主。

聯邦及俄羅斯共和國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下，現設有聯邦批發聯營社。生產有關各人民委員部沒有設立批發中心的州或地方，它就担任這人民委員部有關商品的批發業務，對州或地方的批發店，實行供應業務。這種批發聯營社，現有七種。即：

(一) 聯邦化妝品及香料批發聯營社。

(二) 聯邦硅酸鹽、銅鐵製品、藥材批發聯營社。

(三) 聯邦文化用品批發聯營社。

(四) 聯邦學校用品及藝術品批發聯營社。

(五) 聯邦皮鞋及縫紉品批發聯營社。

(六) 聯邦木材批發聯營社。

(七) 聯邦食品批發聯營社。

聯邦批發聯營社，跟商業人民委員部的批發事務所一樣，在中心地區設置若干批發店，作為中心批發處。這種批發店，收買當地的物產後，轉送到別地方，對地方消費合作社實行批發業務。

除開批發聯營社外，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內，還有三個調達販賣聯營社。即：

(一) 聯邦肉類家禽調達販賣聯營社。

(二) 聯邦原料調達販賣聯營社。

(三) 聯邦工業藥劑原料調達販賣聯營社。

這種機關，是經過他所屬的消費機關，進行物資的調達工作；同時再把調達到的物資，批售給其他系統的機關去。

在消費合作系統下的批發業務，除了聯邦批發聯營社，聯邦調達販賣聯營社這二種機關外，還有第三種批發中心機關，那就是共和國的地方（州）的聯合會。這種聯合會，從生產區的出口中心，販賣中心，及消費合作社的聯邦批發聯營社，買進商品，再批給合作商店去。這種交易，數量也很可觀。

消費合作系統下，一九三八年度的經營機關別，商品交易額有如下表：（單位百萬盧布）

零售商品流通額	批發商品流通額
二八、二四一·一	一九、五七九·七
內	
區聯合會經營的	共和國、地方（州）聯合會經營的
一〇、四七四·四	六、五九九·二
聯邦批發聯營社經營的	
一、八一五·二	

第五節 國營批發商業介紹事務所及定期批發市

國營批發商業介紹事務所，是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的商業人民委員部，及地方（州）的商業部的內部組織。他專門把散在各地或各個商業機關的零星商貨，介紹到需要的方面去，進行一種調劑工作。

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全蘇聯內，共有此類事務所四十三個。他的下層組織，是支部及代理部。一九三七年度，經他介紹而完成的交易額，只有十七億盧布。其中以農產物及食品佔五五%，居大多數。其次是銅鐵製品與化學品佔一六%，織物佔一〇%，木製品佔三%。他的交易對手，主要的是工業及產業聯營合作社，共佔五一%。

所謂定期批發市，便是在各地開設的批發市場。在一定時期，集中殘廢軍人聯營合作社，產業聯營合作社，生產關係及非生產關係各人民委員部所屬各企業的出品，實行總販賣。且有展覽的競賽的許多意味。

第五編 配給組織

第十五章 計劃的原理與實際

第一節 計劃經濟與私營經濟

依照布爾什維克的見解：資本家的零售商，他們並不因為要滿足消費者的需要，才注意消費者的需要。他們是爲了要滿足自己的利潤慾，才注意消費者的需要，甚至去引誘消費者的需要，以謀增加他的營業。所以對於社會上富裕層所需的高級品，比之一般大眾需要的消費財，對於生產上的決定力，要大得多。

社會主義的國家，財物的生產，是爲了消費，不是爲了利潤。平等的滿足一切人民的需要，而防止發生不平等的分配現象，這是國家的義務。然而這不是平等消費，即上流社會不得消費高級商品的意思，而是說全社會人民，各能依其社會的價值，而比例地平等滿足其需要。消費者的貨幣所得，便是測定他社會價值的尺度，沒有私營企業了，所以人榨取人的事是不存在了。任何人可以得到理論的社會評價。因此而不會得到超過其社會價值以上的所得，也沒有不僅能得到其真實價值以下所得的事，得到高額所得的人，自然可以多得到些財貨，而爲普通人民所得不到的。這是完全正當的。不過決不因滿足富裕人民的奢侈需要，便犧牲一般民衆不可或缺的消費需要。這便跟資本主義社會完全不同的地方。

如果生活必需品的產額減少了，就要照減少的程度，由國家去干涉人民的需要，使牠與實生產額相適應。如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五年間，蘇聯政府爲了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給起見，便實行配給券制度。然而這種配給券制度，並不以維持等量的

配給爲目的。他的配給額，有不同的規定。如不熟練的臨時工人，下級官吏等，他們得到的配給額，僅僅可以維持其生活而已；但對於熟練工人，高級官吏，以及指導者的黨人，對於他們的配給量，數量上便會充分得多。

一般農民，可大別爲二類。一類是生產糧食品的。一類是生產工業原料的。前者有權購買定額的工業產品；後者依其繳納給政府的生產物數量大小，比例的得到購買糧食的權利。在配給券制度下，各種貨物的發送到各地去，都依各地人口多寡來算定其數量的。因此人口集中的工業區，比農民居住的區域，得到較多的貨物。那是當然之事。

不消說地方的配給機關，應該備有精密的配給簿，精密的載明享受配給的人名，住址，數量，種類，及滿足其所需的必要數量等等。並且應向上級機關提出報告，以便作爲製定下期配給計畫的基礎。但自從取消配給券制度以來，對各地區的供給計畫，便以人民購買力的強弱爲基礎了。

帝俄時代，小都市商人們，曉得了自己顧客的需要，便考慮到進貨問題。即向當局製造業者或批發商人的倉庫裏去購買呢？還是到莫斯科等工商業中心區去購買呢？同樣的，製造商如果把不適應市場需要的貨物，送到地方批發所去，會受到損失，特別是各種花色貨，不能不注意人民的趣味與流行性。因此製造商，必須注意地方條件，特別是人民購買力。如果預料到烏克蘭地方可以豐收，而伏爾加地方歉收，那末一般製造商便把他們的貨品，集中到烏克蘭去，而不到伏爾加了。

國家經濟計畫，本質上是不得根據數學上的計算；一般私營企業，普通均根據直覺。能捉住機會，便得到最大成功。可是國家的官僚的管理，最大的缺點，便在態度過分慎重。結果變得誰都不敢負責，招致了不良結果。

蘇聯的零售商店的管理人，他們會阻礙販賣，因爲唯恐不合販賣計畫。對於新的販賣方針，躊躇不決，不敢採行。至於批發組織的管理人，則並不注意零售組織的需要，而供給以商貨。一般製造企業，都以固守其標準爲方針，傾注全力於完成生產計

劃。在此情形下，激動了民衆對於各種日用品的需要，「販賣上的障礙」，事實上也就不會發生。從而零售企業間沒有競爭，大家沒有引誘顧客喚起其需要的必要。價格是固定的，價格的競爭也沒有了。零售商店的管理人，爲了要維持他的販賣計劃，也不能不出售毀損了的或殘缺不全的貨品。因爲他們的業務活動，並不是爲了個人利益與什麼野心，而只是由於事實上的強制。

第二節 計劃的目標與設定

計劃所應解決的問題，主要的有四點：

- (一) 全國的消費需要多少？怎樣的使之平等的滿足？各地消費財的配給量的決定。
 - (二) 二種主要人民層，即工業勞動者與農業勞動者，他們的有效需要多少？怎樣給以平等的滿足？決定配給的命令。
 - (三) 適應各民族的嗜好習慣等，給以適當的貨物。
 - (四) 適合消費者的需要，嗜好，以及流行性，從事生產，以爲工業生產的規制。
- 計劃的全部程序，則如次列：

- (一) 決定市場需要及非市場需要的生產額。
- (二) 市場需要額之各地方應得數量的分配。
- (三) 各地方應得數量中，國營的都市配給機構，及消費合作在農村間的配給機構，應各得多少？
- (四) 對零售商店的配給量之決定。

通過上述程序一部或全部的，叫計畫的貨品；第一階段中所謂非市場需要者，乃指政府的需要（如軍隊衣服等）輸出上的需要，或用為工業原料，或充儲藏等等。

一九三七年的計畫，市場需要的佔全部生產額的七三·九%，其內容則呈非常的差異。

棉織品	市場需要者佔其全部產額的五九·八%
皮鞋類	同 上 九四·八
亞麻布	同 上 三六·一
紙烟	同 上 九九·七
家用肥皂	同 上 九六·五

供應市場需要的貨物，可大別為三種性質，即（一）計畫的貨物；（二）規制的貨物；（三）非計畫的貨物。

所謂計畫的貨物，乃指對牠的需要是絕對的，所以對牠不得不特別注意，亦可謂之必需品。

所謂規制的貨物，乃指對牠的需要，可以某程度地減輕，或指牠的供給，比計畫的貨物來得豐富。大部分的食品，屬於這一類，亦可謂之次要品。

所謂非計畫的貨物，主要的是奢侈品；地方企業的生產，而供當地消費的，可以直接叫牠是奢侈品。

配給券時代，有十二種生活必需品，都是計畫的貨物。其中包括棉織品、毛織品、亞麻織品，製成服裝類、鞋類、烟草、肥皂等等。後因生產增加，供給漸豐，計畫的貨物的種類，也就漸減。一九三七年春，只有棉織品，製成服裝類，鞋類，針織品類，是屬於計畫的貨物了。

計畫貨物的地域別配給計畫，在聯邦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聯同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及附屬於勞動國防會議，

(勞動國防會議，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消，另設經濟會議代之) 之下的商品，存貨，價格委員會，共同協議與計畫的。從前，對於礦工漁夫，森林採伐工人等某種勞動者，都另有配給計畫，因為處在僻疆區域的這種勞動者，不能與普通住民並行購買，必須另行加以保護的。但是自從廢止配給券制度後，州的商業組織，成爲他全州各地所有人民的貨物供給機關了，對州及各種商業企業間的計畫的貨物的配給，權限屬之共和國或州的商業人民委員部；聯邦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僅處於監督的地位了。

規制的貨物，即次要品，包括絲織品、亞麻織品、日用品、文化品、及麵粉、茶葉、砂糖、鹽、油脂、脂肪及各種醃漬物品等等最標準的食品。這類貨品，對各個零售組織的供給計畫，分割爲國營的及消費合作制度的兩部份，而後由聯邦商業人民委員部及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分別決定其各地域的定額分配計畫。

非計畫的貨品之配給計畫，由各地方政府各自設計，可以不受中央政府干涉的。

計畫的配給制度，是計畫的生產制度必然的產物。中央政府決定全俄各工廠主要產品的配給方針，各共和國政府決定各國內主要產品的配給計畫，地方政府對地方企業產品頒發配給命令。但這不是中央共和國，及地方計畫的各各獨立的意見；這些計畫，都須經過勞動國防會議作最後決定的。因此計畫的成立，與事實上的進行，時間上往往不很適合。一九三六年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中央調查局出版的一本小冊子，叫「關於工業製品之批發商業的主要問題」，其中便舉出了批發計畫，在實行期前成立的，不很多。計畫成立時，往往已在行動的時期了。如一九三五年年度的一般的批發計畫，經勞動國防會議通過的日期，有如次列：

第一季批發計畫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

第二季批發計畫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通過

第三季批發計畫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

第四季批發計畫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

又如若干州的配給計畫，經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通過的日期，有如下列：

第一季配給計畫 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

第二季配給計畫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日

第三季配給計畫 一九三五年七月五日

第四季配給計畫 一九三五年十月三日

蘇聯的經濟計畫，原可分為年度計畫，及四季計畫。年度計畫，即在五年計畫內各年度的計畫。四季計畫是年度計畫的四季的實行計畫。即規定各季內工業的生產量，商業的販賣量，銀行的信用量等。每種企業，都要有自己的四季計畫。如商店，有了四季計畫，便可向工業締結定貨契約了。假使計畫成立太慢，便失去其時效。蘇聯的各級商業關係當局，對於計畫成立的脫期，誰都以爲是問題的。如重工業人民委員略額諾維奇，曾在一九三四年的第七次聯共大會上，曾作如次報告：「十二種計畫貨品的配給計畫，要經過二十七個階段的設計與通過……因此計畫的成立，往往不在各季之初，而在各季之終。配給計畫不注意的結果，於是常常聽到某某區，或某某商店，缺乏某種貨品的種種報告了。」

第三節 進貨下的契約制度

一定的商業組織，依照決定了的自己的計畫，可以曉得下面三點：

(一) 下年度及各季的販賣額的價值。即出售商品的貨幣額。

(二) 出售各種貨物，如棉花、羊毛、絲、鞋子、化妝品等等的貨幣額。

(三) 從那些製造商，得到些什麼貨品？

在配給券制度時代，一般商店對於買賣的商品，幾乎完全沒有選擇上的自由的。取消配給券制度後，各種商店在某種限度內，可以選擇他需要的貨品了。於是一般商店，便與一般製造業者或供給企業方面，有締結契約的必要。這就是所謂契約制度是也。現在，大體上與計畫程序平行，有三種契約。這種契約，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抽象計畫的具體表現。

一 全般的契約

所謂全般的契約，供給方面是中央機關，即聯邦的工業總管理局販賣部，及共和國輕工業人民委員部，或是各種工業托拉斯。需要方面是中央商業組織，如共和國或地方道爾格，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共和國及州的消費合作聯合會等。

這種契約的內容，規定工業應向訂約對方的下級商業組織，供給些什麼貨品？供給多少數量？都作一個總的規定。同時又規定價格，交貨日期，及其他一般交易條件。

二 直接的與地方的契約

這是全般契約的延長與補充。即商業的下級組織，與工業的下級組織，彼此依照全般契約規定的範圍與原則，來決定雙方直接交易上的種種問題及條件。

締結這種契約，處於供給方面的大都是產業倉庫；而需要方面，則為消費合作區聯合會，或地方道爾格等。契約的內容，詳細決定品類、數量、及交貨次數、日期等等。

三 預約定貨單

凡具有締結直接契約的一般商業機關，都得向製造企業，發出定貨單的。這種定貨單，事實上等於向製造企業，命令他製造購買者所指定的貨品。這種貨品，以棉織品、毛織品、絲織品、製成服裝、日用品、陶磁器、銅鐵器、玻璃器、馬具及家具等。都是有複

雜的型式，圖案，色調等等，具有濃厚的地方性。習慣性，以及流行性的貨品。

在蘇聯的契約制度中，這種預約定貨單的締結，已是絕對普行了的。由定貨單而得到的貨品，已佔至全蘇各種進貨總額的六〇%乃至一〇〇%。尤其是那批衣服製造工場及模範百貨商店，他們為加工製造而向紡織廠購買棉織品時，一〇〇%都是預約定貨的。即是一般道爾格及統制別種企業的機關，他們用預約定貨方式去進貨的，也佔其進貨總額六〇%至八〇%左右。

第十六章 商業金融

第一節 商業信用制度的迭變

一九三一年，對商業機關之短期信用，公佈標準規則。商業機關，以一定量貨物，除給一定的顧客。零售商店，向批發商預定貨物，等於其顧客所要的種類及數量。在確定貨物種類、數量及價格同時，商業機關營業上需要的信用額，亦同時決定了。這至少是配給券時代確定計畫信用基礎的原則。

零售商業上的配給計畫，雖設計周詳；但是制度的作用，總不能充分發揮。他的主要缺點在於商業組織的一般費用超過預算；為營業而獲得的短期信用，改作別用。故至一九三三年，實行改革了。

依照一九三三年的法令，商業機關，如因經常業務而需要資金時，不得利用銀行信用，應以其自有的蓄積資本充之。可以利用銀行信用的，限於季節性的大宗交易時的資金需要。任何企業，如根本沒有他必要的流動資金時，得考慮給以特別信用，作為過渡辦法。此項特別信用，得延長其期限至十二個月。結果，若干企業，因營業額增加，價格騰貴，因而其所需流動資金，遠較取得特別信用時為大。於是此等企業，至十二個月滿期時，無法償還其所欠的特別信用。此項未清償的特別信用，終於無限的延期了。

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配給券制度全部取消了。過去的信用制度，不適應新時勢。

第一：在販賣商品前，給以放款。限於假定的販賣期內償還。這種辦法，自然而然的使借款人，專心而且急速的想賣出某項

貨物，却把其他交易忽視了。

第二：某商業機關，在計畫期間完了以前，進行販賣時間，如要增添進貨，不容易獲得信用。如能獲得，往往太慢，錯失時機。爲了除去這種缺點，便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公佈法令，決定如次各點新辦法。

(一) 對商業機關給放短期信用，不必設定限額，可就其營業額酌定之。

(二) 放款期限，不必以各該種商品過去平均的販賣期限爲標準。改以計畫的販賣期間爲準；且不限於某一種或若干種的個別的販賣期間爲準。

(三) 超過預定的營業額時，得給以特別有利的信用條件。而且他的超過額，可全部給以信用。以鼓勵一般商業的超過其計畫。

(四) 能把預定的販賣期間，加以縮短的商業機關，給以特別優待的信用。

(五) 拒絕發賣定貨單以外貨品的零售企業，或延期交貨的批發商，有權給以處分。

蘇聯的一般商業機關，他們的流動資金，直接間接的本來靠着國家銀行的信用。一九三三年改革信用制度以前，大部分商店或消費合作社，實際上都向國家銀行借款；其數量多至等於他的營業總額。所得的利潤中，大部份要還給中央機關，如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等。中央機關，把這種收益，以充新放款的資金。所有獨立的商業機關，決定了自己應有的最低限度流動資金同時；國家便要準備一大筆貨幣，以便給予一般缺乏流動資金者以信用。如一九三五年秋，農村消費合作制度改革的時候，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就對新設的五〇〇〇個村落商店，放出了三〇〇〇萬盧布的特別信用。而且，現有的一般商店及企業們，至少限度，有大部份是靠中央機關，來獲取周轉資金的。

根據法令，所有道爾格的自有資本，至少要佔到他貨物營業總額的三〇%；消費合作區聯合會及其販賣部，至少應佔到他營業額的二〇%；消費合作聯合批發所及區立商店，至少應佔到一〇%。即規定他們都要保有這許多必要的自有的周轉資本。否則就沒有資格借款。

但事實上，大家都不能嚴守這個最低標準。自己資本所占的比率，因為有各種評價，所以經國立銀行去確定的。然而當時的一般企業，在金融方面，大家都不够獨立的資格。即大家所有的自己資本，都不够上項標準。因此這種法令，不能絕對的適用。至於自己資本超過規定標準以上的商業機關，大都借到了等於他營業額五〇%或較少的信用。

理論上，銀行歡迎的顧客，至少要經營不虧損的商業；而且非「善良的」借款人，不能滿意。即借給信用，如期清償，絕不拖欠。所以自有資本太少的商店，在銀行不能不採嚴重態度。因為他們的信用限度，太低了。

依照法律上的規定，債務人不能履行償付契約時，銀行可以拍賣他的抵押品，去收回他的債權。但事實上真的這樣辦的，却也不多。在銀行，總希望從穩靠方面打算。打開國立銀行的貸借對照表，受到拖欠等爛賬的事，雖完全看不見；但是在報紙上，商業機關破產的事，却時常看見的。

第二節 商業信用的會計處理

在蘇聯的商業信用制度上，最有興味的，要算是關於販賣計畫的強制辦法，及對於商業企業的統制問題了。

在一般資本家的商人，雖沒有延遲出售其商品的必要；但當價格低落，無利可圖時，他們常會囤積不售，待價而沽的。反之，在有利的條件之下，却又會大量的購入，而後又慢慢脫手的。

布爾什維克黨人最憤恨的，就是這類行爲；並且絕對輕蔑他們。在社會主義國家，他們主張消費應與生產平行爲了嚴禁消費財之不必要的儲藏，零售商業對於各種商品的販賣，都用法律來加以規定他的期限了。有如下表：

	日數		
	都市商業	農村零售	農村批發
(一) 肉製品、牛乳、燈油、棉織品。	一五	一五	七
(二) 動植物脂肪、魚類、馬鈴薯、子仁、俄國酒。	二四	二〇	一三
(三) 麵粉、麥片、砂糖、衣服、棉布以外紡織品。	三八	二四	一七
(四) 水果、茶、罐頭食品、人造牛油、捲烟、針織品、家具、其他食品。	五五	三五	二五
(五) 俄國酒在外的酒精飲料、家用銅鐵器、文化品、其他工業品。	七〇	五五	三五
(六) 鹽、火柴、肥皂、化妝品、玻璃器及陶磁器。	八五	八〇	四二

這就是把一切日用品，分爲六類，分別規定他的法定的販賣期間。在此期間內，必須賣出；不得遲延過期。上表所列的期間，是全俄的平均期限。國立銀行根據他與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或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的協定，可以依各地情形不同，酌爲變通辦理的。大體的來講，人口稠密的繁盛之區，販賣期間可以縮短些。

在上述的期限內，商店可以保留他各該貨品，不就脫售。過期不售，就要無法清還銀行的信用。因爲銀行的放款，就依上表的期限，來規定他償還期限的。不過銀行信用的期限，並不完全依某種商品的販賣期限，來個別的決定其借款期限的。因爲依各種商品來個別決定其信用期限，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但有了上表的標準，銀行決定信用的期限，也有了根據。譬如最短的期限是七天，最長的期限是八五天。換句話說，凡屬商業短期信用，最長不得超過八十五天。

這裏有說明一下有關的現行會計制度的必要了。

一般批發或零售，各在國立銀行的支行，開二個往來戶。一個特別的透支往來；一個是與活期存款類似的轉匯賬項。譬如某甲售貨，某乙進貨。則由甲出具請求付款書，由某乙鑒印承兌。某甲把經過鑒印承兌的請求付款書，送到乙的往來銀行，請求該行照票付款。

銀行先檢查承兌人的鑒印是否符合，再檢查乙的特別透支戶有否透支餘額。如果透支數尚未逾限，而且足夠透支時，便照票付款。並把這筆透支數，記入乙的透支賬借方。這種透支限額，是依照營業總額比率算定，而訂明在透支契約裏的。

進貨的乙，如果是零售商；那末他每日的營業收入，除零星款項外，應每天或極短的日期間，全部送存銀行，記入透支賬的貸方；直到清償透支數後，把餘款存入轉匯賬項備用。

進貨的乙如係批發商人，他的周轉資本的比率（即透支限額對營業總額的比率）低的場合是每六天，他的周轉資本比率高的場合是每十五天，向銀行提出營業報告書一次。這種報告書內，應記明未到期的透支總額，新透支額及其期限，貸方記入的歷次收回款項等。

至於那個售貨的某甲，他在銀行裏也同樣開列這二個賬戶。他從銀行透支給某乙而得到的那筆款子，把他解進自己往來的銀行去。銀行方面先把這款子記入透支賬的貸方，去抵消過去的透支。如有餘剩，便記入轉匯賬去。這種轉匯賬結存的款項，用以支付工資、利息、租稅等。如果透支超過限額時，也用轉匯賬的存款去抵消。

蘇聯的一般工商界，對於限期六天，大都反對，認為太短。後來便酌為放寬了。

第三節 破產與債權保護

某企業如發生虧損，銀行就要調查他的原因；並研究能否由人事費或物件費的節約去彌補？

銀行又要隨時檢查商店送呈的報告，調查他是否嚴守公定價格，並且每三個月，要檢查一下他的存貨，是否如期販賣掉。商店的銀行賬面上發生負債，暗示了這個商店，未能滿足顧客的意思在內。爲什麼商店未能滿足其顧客呢？不是製造商所交的貨品不合標準，犧牲了零售商？便是零售商忽略了定貨所致。理論上，製造商應照定單交貨；不合定單的貨品，購買者可以拒絕接受的。但在極度缺乏消費財的時代，零售商常常無法堅持定貨單上的要求。

現制度下，商店與銀行，共同希望製造商或批發商，嚴格履行契約上規定的許多條件。然而事實上往往很難。譬如在一季的初期沒有交貨，而延至季期終末的一週或二週，爲了履行契約，急急交貨。這時販賣商接到了貨，已來不及如期脫售，終於影響了他對銀行信用的清償期限。諸如此類的事件，時有發生。

銀行管制製造商或批發商，還有一種手段。即規定於交貨十天後，才給付貨款。假使交貨的與收貨的，在二個地方，那末在送貨前，銀行依例可以給他們運送信用。但這個製造商，如受有顧客的抗議或要求時，銀行就會拒絕給予運送信用了。這樣，製造業或批發業，非待至把貨物送到並交清後，不能得到現金。然則，銀行用這些方法，去懲罰工商業；究能維持「商業規律」到何種程度？要作正確的判斷，那是困難的。

在理論上講，任何企業，都有宣告破產的危險及可能；在蘇聯，却從無這種事實。大概因爲債權人與債務人，都是國營企業；債務人破產，怕賣其財產，不過從這個企業轉入別的企業；結果只使職工受到影響。因爲在這種場合，職工的工資要停付；要失業了。

一個企業，如果因管理不善，失掉了銀行的信用，金融上陷於危機的時候，大都會求助於道爾格，消費合作的區聯會等等。

這些援助機關，一面撤換這種企業的負責人，一面設法付清債務。

至於在破產了的場合，村落消費合作社與國營商店，彼此却有不同。村落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是股東。合作社的職員，都由社員大會選出來的。所以職員不稱職，法律上的責任，由社員自負的。而且合作社所負的債務，應由社員共同償付。但事實上，社員替合作社還債，這類事情是極少的。大都在重選新職員，加以改組；等合作社的金融恢復後，再還債。或向聯合會商借，以資整理債務的。

第四節 商業金融的實際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七日，莫斯科的「財政」雜誌上發表「蘇聯財政現勢」的許多材料。可以看出國家銀行一般的發展如次：

(一) 國家銀行資產總額（百萬盧布）

一九二八——二九年——一七六、七〇〇 一九三三年——八八七、七〇〇

一九三八年——二、七四四、七〇〇

(二) 對國民經濟的短期投資（百萬盧布）

一九三三年——一〇、四五一、七 一九三八年——四〇、六九八、三

一九三九年——四四、九四九、二

(三) 國立銀行網（各年一月一日支店數）

一九二八年——五七一 一九三三年——二、一九九 一九三九年——三、三〇〇
 一九三九年度對國民經濟的投資計畫中，商業方面的比重，居各部門的首位。有如次表（單位百萬盧布）

總計	金 額		估 價	
	金 額	估 價	金 額	估 價
國營及聯營合作商業機關	八、七四八	三一·五	一、三七九	四·九
纖維工業	六、五四七	二三·四	一、一九六	四·三
食品工業	三、五八一	一二·九	二、七〇二	九·七
肉類及乳酪工業	一、七六八	六·三	一、九八〇	七·一
林業				
漁業				
調達機關				
重工業				
總計	二七、九〇一	一〇〇·〇		

依上表所示，商業方面的投資，合佔總額的三一·五%；若與調達方面的投資合計，便佔總額的四一·二%。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全俄國營商業機關（除社會給養組織）的周轉資本總額，達十七億八三〇〇萬盧布。而一年前，不過九億六二〇〇萬盧布。

一九三五年商業方面的歲出預算是二億二六五〇萬盧布，約佔周轉資本七五%；一九三六年的歲出預算額，較前又增加六七%。

一九三六年度國營商業的利潤總額達六億二五〇〇萬盧布，其中二億六八〇〇萬盧布，是因周轉資本的增加而支出的；其他都是固定資本的增加而支出的。如職工生活改良資金，每年要從利潤中，支出有一大筆款子的。

一九三四——三六年間國營商業的純益額的增加，如次（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三四年——一一八·三 一九三五年——一九六·二 一九三六年——六二五·〇

同期的國營商店營業總額的增加，如次（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三四年——五四、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七四、二〇〇 一九三六年——九七、二〇〇

同期間，利潤佔營業額的比率，則如次：

一九三四年——〇·二二% 一九三五年——〇·二六% 一九三六年——〇·六四%

一九三五年份，國營商業機關支出的人事費及物件費，比一九三四年減少六%；一九三六年又比一九三五年減少九%。

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國營商業機關所有的存貨總值是四六億七九四〇萬盧布。反之，周轉資本總額十七億八三〇〇萬盧布中，流動現金不過七億六一三〇萬盧布，其他都是商品投資額。可見商業資金的七八%，是由銀行信用組成的。

一九三六年內，關於工業及混合貨品的各種批發商業與零售商業，全部獲利。反之，經營食品販賣的，大都虧本。

第十七章 自由市場——農民的商業

第一節 農民市場的變遷

國營及消費合作社的商業，是屬於國家計畫及國家統制的。消費財的流通量中，經這二個系統來配給的，佔大部份。然而人民需要的另一部份，却有另一種組織供應的。這種組織，國家法令的束縛比較少，受到的市場影響，却比較多。這便是集體農民市場及生產合作社。他們在市場上的販賣，關於商品的數量、品質、價格等，都有相當大的自由。可說是計畫配給的另一面。在帝俄時代，農民市場的地位，絕對重要。都市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收買農產的組織，漸漸發達後，農民出售的穀類、雞蛋、牛油等，先賣給地方商人；由地方商人轉賣到大的出口商人。其後，穀類、亞麻，及其他主要農產，農民開始組織共同販賣的合作機關了。而且對城市居民消費所需的菜蔬、果實、牛乳、油牛、家禽等，大部份都由農民直接販賣出去的。

農民因為缺少運輸工具；因此在都市近郊的農民，都種植容易腐敗的生產物，如菜蔬等。北部各州，不論其土壤與氣候是否適宜，都從事於菜蔬的種植，去供給他們附近的工業都市消費。結果，每畝的貨幣收入，反比中部南部等肥沃黑土地帶的收入來得多。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布爾什維克政府取消了城市居民與農民的直接交易；工業品與農產品的交流，完全由國營機關辦理。

新經濟政策時代，私營商業復活了；農民市場又急速的發達起來。農產物又公然地自由地販賣到城市裏去。

第一次五年計畫初期，農民市場又被看作投機事業而禁止了。這種禁令，後來又逐漸鬆弛。農民提了籃子，在街上販賣雞蛋與果實，雖然隨時會被警察驅逐或沒收；但大體上，似乎有某種程度的默許了。譬如在鐵路沿線各車站上，農民們販賣食品的事，是非常普遍的。在西伯利亞等人口較稀的城市，農民坐着馬車，到城市的空地上去販賣食品，不再受到禁止了。只有配給組織發達與健全的大的中心都市，才嚴格的禁止農民市場。

一九三二年起，政府認可設立公開的農民市場。並且把這種農民市場，稱之為集體農業市場。採行這種政策的理由，據政府的說明，在防制不正當的中間商之剝削，使都市消費者與農民生活者，各得其利。除了這個理由外，其實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即因實行配給券制度的結果，憑券配給的食品是不夠消費需要；農村間的過剩的食品，因政府的低價收買，而反在拒絕出售，任其腐爛。且影響到下年度的生產減少。這才激起了政府的注意，不得不講求政策上的緩和了。

一九三三年起，農民交納農產物，按耕地面積及家畜頭數計算，各各規定一個強制交納的比率。於是農民依法交納農畜產品後，尚有剩餘，得自由販賣了。查強制交納的比率，約佔總生產額的三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平均約五分之一左右。那末其餘的五分之四，供農民自己的消費外，便是可以自由賣買的部份了。

實施此項新政策後，自由的農民市場再開了。一般農民，都把剩餘的農產品，待價而沽。因此地方政府，一反過去禁止農民市場的政策，實行多方面的獎勵，去引誘農民出售其剩餘產品了。

但另一面，國營商業機關，在他們原有的業務外，又開始與農民市場競爭販賣的工作。農民市場所出售的種種貨品，國營商業機關也同樣經營着。國營商業機關的作此競爭，目的在穩定公定價格，防止農民市場造成獨佔性的價格。這是一個很有效的價格對策，粉碎了農民待價而沽的企圖。

第二節 農民市場的運營

一九三五年，公開市場上，由販賣農產物而得到的純收入，達一〇七億八三〇〇萬盧布；約佔農民貨幣所得總額的二四七%。

當時農民市場的營業總額是一四五億盧布。全國的營業總額是五八四億四一〇〇萬盧布，所以農民市場所佔的比率是二五%左右。單就食品的販賣而言，則佔至三六%之多。然而當時的蘇聯，還維持着配給券制度。依配給券來配給的食品，他的價格，比公開市價要便宜得多。豈知公開市場上食品的交易，還佔這麼重要的地位。原因顯然在於配給的質與量，同時都成問題罷。

農民市場的貨物供給量，與距離都市的遠近及運輸工具的條件有關係的。大體的說來，農民到都市去組設農民市場，距離近的在一五公里以內，遠的多至四十公里。而依一般的計算，遠出二十五公里去經營販賣，就會影響到農事的。因此一般集體農場，在城市裏常駐營業員，並不每天回農場。像高加索及中亞細亞的集體農場，甚至在城市裏經營販賣商店，利用鐵道運送貨物。販賣員又不限於集體農民。頗多雇傭吉爾吉斯人，土耳其斯坦人做營業員的。

一九三五年的集體農業市場上販賣的農產物中，一五%是集體農場供給的，另外七五%是集體農民的。而且在這些集體農民的供給量中，五分之三是集體農場分配給他們的，另外的五分之二是他們私營的生產。此外一〇%，是個人農民生產的。由此可知農民市場的貨物來源，最重要的還是集體生產；其次是個人生產。

第三次五年計畫以來，集體農民的私營土地面積雖受到了限制，但飼養的家畜數的法定可能量，却相當的增加了。所以

農民市場的供給源泉，大體上沒有什麼變化。

農民市場上，最初沒有什麼限制，任何人都可以去自由購買。於是一般旅館、酒店等公共企業，便去大量購買，造成投機囤積現象。對於果實、雞蛋、菜蔬等的價格，大起刺激，激成變動。以致形成配給價格與市場價格的對壘狀態，彼此的距離，拔開得很遠。一九三四年時配給的公定價，及市場平均價比較如次：

貨品 (數量單位)	配給價 (盧布)	市價 (盧布)
肉類 (一公斤)	五·〇四	一一·七六
牛乳 (一瓶)	〇·五八	一·九九
牛油 (一公斤)	一二·七〇	二七·九五
馬鈴薯 (一公斤)	〇·一三	一·二〇
雞蛋 (十個)	三·四二	七·〇三

集體農業市場，可以說是全年常設的商場。此外，在多數城市裏，常有一年開設一次或二次的定期市場。這種定期市場，大部份是第一次歐戰前定期市集的繼續。如戰前最有名的，是尼喬尼、諾威古洛特城的定期市場。但戰前的定期市場，包括批發的與零售的二種性質。而蘇維埃時代的定期市場，則限於零售交易一種了。

除了這種大規模的定期市場外，在村落間，每週也有一次或二次的定期市集的。在這種市集上，供給方面是當地的農民。購買方面，以當地的一般非農業住民占大部份。

第十八章 自由市場——生產合作社及私營商業

第一節 生產合作與私營範圍

上流階級用的一般奢侈品，還需要很多手工製造的工藝品，都是由聯營的生產合作社，或私營企業供給的。這種生產合作社與私營企業的生產品，大部份是賣給國營商店，或消費合作社的商業機關裏去；但也有一部份，由自己組織商店，直接販賣的。在莫斯科及各大共和國的首府，生產合作社設立的毛皮店，是非常多的。他們出售的貨品，以公定匯率來計算，每件貴至幾百鎊的，毫不希奇。像貂皮的衣服，*Pestysya* 犢皮，以及 *Pestysya* 小羊，栗鼠及黑貂等等。使用這種毛皮類的人，大都是有名的作家，名伶，重要製造企業的管理者，及其他富裕的人民。幾乎全部是傳統的俄羅斯與烏克蘭刺繡，現在也都組織阿迭耳，大量製造着。有的甚至利用機械。所以他們的出品，遠不及帝俄時代。阿迭耳把出品的一部份，賣給國營商店；把另一部分，也由自己組設的零售商店去直接販賣。

要穿漂亮的服裝，只有向成衣阿迭耳去定做。這種阿迭耳，也都學着巴黎的式樣；他們的出品，超過模範百貨店時裝部的出品。所以營業極盛。不論男服或女裝，都要在二三個月前去定貨。要化這許多時間，除了營業繁盛之外，材料難得也是一個原因。而且私營服裝店，及其他私營企業一樣，都不許雇傭自己家族以外的職工的。因而勞力不足，也是一個原因。在這種阿迭耳或私營成衣鋪，做一套西裝，需要一〇〇〇盧布以上，即四〇鎊以上；而品質還是很糟的。

根據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法律，私營企業的範圍，限於下列幾種。

- 釘書業
- 一般家具修理業
- 照相業
- 皮鞋修理業
- 玻璃鏡架嵌鑲業
- 理髮業
- 自來水敷設工業
- 家具製造業
- 搬運業
- 土木建築工業
- 洗衣業
- 裝配業
- 清潔業
- 鎖匙製造業
- 室內佈置業
- 電氣裝修業
- 眼鏡業
- 一般成衣業
- 塗漆業

國營企業的被雇傭者，如利用其餘暇，兼營此等私營企業，須經當局的許可。

任何私人，不能以加工爲目的，購買亞麻、大麻、羊毛、亞麻紗或羊毛線等。但亞麻及羊毛等生產者的農民，得用自產的原料，加工紡織的。

烟草、棉花、絲、皮革、酸、塗料、凡尼水、肥皂、化妝品等的製造或加工，可以私營的。但印刷、雕刻及其他形態的複製，却又禁止的。任何私人，如以販賣爲目的，製造衣服、鞋類、皮革製品及其他非鐵金屬器，是不許的。然而接受顧客的定貨，便可製造。至於家具、桶類、陶器、麥蘘製品、樂器，則可以販賣爲目的而實行製造。

工業阿迭耳的社員及國營企業的勞動者，不論其有無特別定貨，或利用其餘暇，而以販賣爲目的，製造某項貨品，概在禁止之列。禁止私營企業，以自由販賣爲目的而實行製造，他的動機，在於防止私營企業的再度發展。結果呢，貨品的生產是減少了，需要的程度是加強了。

把買進的材料，製造食料及飲料，是禁止的。但農民可以用自己農產，製成木莓醬、果醬、麵包等，賣到都市市場上去，可以的。以轉賣爲目的的一切私營企業，完全嚴禁的。私營的娛樂業，也在禁止之列。

第二節 貨物交換所

一九三六年五月，莫斯科的國內商業人民委員部內，新設國營商業調整所，或稱貨物交換所。他的事務所，是國營商業機關的一種；他的目的，在補充及修正計畫的配給；所以與其說他的活動是計畫的，毋寧說他是屬於自由市場的一種。

依聯邦人民委員會會議的法令，聯邦國內商業人民委員部，應把原有的那些地方的需要供給局，加以合併；在共和國的國內商業人民委員部及州國內商業部，設立四十五個事務所。這種組織的任務是：第一是協助國營的及聯營的生產合作企業，推銷其產品，並確保其原材料的供給。第二是使生產企業，曉得現在需要些什麼商品。

商品的交換，原則上應遵守公定價格。但貨物交換所交易時，可酌量變通。並且在下面情形發生時，貨物交換所有權議訂協定價格，即發生：

(一) 因儲藏過久，貨品已陳舊或品質低下以至毀污時，原定價格，自不適用。得協議新價交易之。

(二) 根本沒有公定價格的商品，得協議新價交易之。

協定價格，也須經當地商業主管官署許可。否則無效。

有許多商品，在貨物交換所的操作範圍之外的。貨物交換所的操作範圍內包括的貨物，有肉類、植物、油、脂肪、麵粉、米及其他穀類、某種魚類、進口食品及雜貨、各種紡織品、衣服類、皮鞋類、陶器、玻璃器、農業機器、農具、獵鎗、紙、書籍、照相材料、銅鐵器等等。

各個貨物交換所，每十天發行時報一次，發表新到的各種貨物名稱。同時又向別的交流所，搜集貨樣，陳列所內。

這種交換所的主要顧客，為耶穌誕節裝飾品的工業阿迭耳，帽子、手袋、化妝品、以及季節的風俗用品等等工業阿迭耳。

第十九章 農產征收制度(註一)

第一節 國家的征收制度

依着社會主義原則，廢除公開市場；蘇維埃政府，便以維持非農業人口的生存，及出口所需的食品與原料，作為自己的任務，便向農民直接徵收了。他的代價，政府不得不以工業品供給農民。這種交易之內，商業的成分，已完全沒有了。

一九三三年以前，政府的征收，是根據契約辦理的。這種契約的當事者們，處於出售方面的是集體農場及集體農民；處於購買方面的是地方征收機關的代表，是國家。但是農民對於販賣價格，販賣數量，完全沒有決定權的。期限與條件，都由政府規定，強制農民照辦。

當時的征收政策，理論上雖則並非沒有一定的規制，實際上，政府只是恣意決定，並無一定原則。各農場應該交納的穀類數量，並不一定。契約上常常只規定每畝應該交納的最低量，因此農場想把過剩農產出售到市場去時，又被政府強令征收了去。假使某地內各農場所交的數量，沒有達到計畫標準時，便要求別的農場補足之。在這種制度下，政府幾乎把農民所有的農產，都拿了去；可是給他們的代價，却在第一次大戰前價格的二倍之下。而另一面，公開市場上盧布的購買力，反比戰前降低了五分之一。(註二)所以農民對於這種制度，都不歡迎。並減少穀類的生產，作消極的反抗。結果，造成了一九三二——三三年冬季，全俄各地的大饑荒。那時農民自己的消費，都發生恐慌了。

一九三三年起，穀物的征收制度，便開始全面的改革了。根據是年一月十九日法令，集體農場及個人農，應該交納給國家

的，照秋耕面積計算，規定了每畝應交穀類若干的標準。同時又規定了應該播種的春耕作物及其數量。各州都有其平均的標準，共和國及州政府，得根據這平均標準再依各地實情，分別決定實際的標準。

大體的來講，個人農的負擔，比集體農場要多交五%至一〇%；利用M.T.S的機器作業的，又應把一定量的農產品，交給M.T.S作為報酬。而這種實物報酬，也屬於國家的收入的。

下表，便是主要各地，利用M.T.S的集體農場，應該交納的標準。大體上有逐漸減輕的傾向。

穀類生產過剩諸區域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克里米	二·七			二·二
烏克蘭	二·五			二·〇
中央黑土地帶	二·六	二·二		一·八
穀類生產不足各地				
莫斯科州	一·一		〇·九	一·二
高爾基州		一·六		〇·八
西部州	〇·六五			〇·六

就上述所述，國家征收穀類，已有二種形態。一種是強令農民，直接交給國家。另一種是利用M.T.S機械的，又得以穀物作為報酬，交給M.T.S；實即交給國家。依照一九三七年公定的這種報酬率，有如次表：

每俄頃的收穫量（單位俄石）內應交給M.T.S的穀類量

每俄頃收穫量	三石以下	三一五石	五一七石	七一九石	九一二石	一一一三石	一三石以上
春耕報酬率（公斤）	九	二二	五〇	七〇	九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休園地耕作報酬(公斤)	八	二〇	四二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播種報酬(公斤)	二	四	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五
打穀報酬	打穀穀物量的七%						
用充朋機收割報酬	打穀穀物量的九%						
全部用充朋機作業之耕地勞動全週期報酬(公斤)	九	二〇	三七	五四	七一	八八	一二八
個別收割及打穀之耕地勞動全週期報酬(公斤)	一三	三〇	五五	八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一七〇

除開上述二種形態，還有第三種形態，征收農產物。這就是利用政府在各地設立的碾粉廠，凡農民把穀類交各該廠碾粉時，便應繳納製粉稅。這種製粉稅，指定用穀類交納的。一九三八年後，這種製粉稅，已被取消了。

強制交納的農產物，除穀類外，還有向日葵子、蕎麥、粟、玉蜀黍、馬鈴薯、肉類、牛乳、羊毛等等。各集體農場、集體農民及個人農，都得交納。甚至不問你有無家畜，在指定的地區裏，誰都要交納一定量的肉類，每牝牛一頭應交一定量的牛乳，及每羊一頭應交一定量的羊毛。馬鈴薯是依照耕地面積計算應納量的。此種強制交納後所得的貨價，與穀物一樣，完全比市價低得多。

蔬菜、亞麻、棉花、大麻、砂糖、甜菜、烟草及其他副產物與次產物，根據契約制度，交給國家。而這種契約制度，與強制交納，幾乎相同。給付的貨價，由政府決定。交納的數量，並不按每頃計算，而按每一農場計算。棉花、亞麻、烟草等所謂工藝作物，在集體農場上的契約上幾乎要全部交給國家的。甚至規定至少應有的收穫量，如果收成不足預定的最少數量，農民就要受到罰金的處分。

爲了獎勵農民的耕作，凡超過契約而交納的，就超過部份，給付非常貴的貨價。如灌溉地區，一九三五年度の棉花交納契約上的規定，每畝的交納量如超過十五俄石者，政府按二倍的價格給付貨價。

從上面各點說明，可知蘇聯政府，採用如次方法，得到農產的供給了。

(一) 穀類、馬鈴薯、向日葵、肉類、牛乳、羊毛、強制農民交納。

(二) 對M.T.S.，按收穫量比例的交納。適用這種辦法的，有穀類、馬鈴薯、甜菜糖。

(三) 工藝原材料作物，如棉花、亞麻等；及菜蔬之類，特別用以製造罐頭食品的菜蔬果實，訂立交納契約。

(註一) 參看拙著『蘇聯的計畫農業』第二十三章『農產品的調達政策』。

(註二) 據 S. N. Prokopovich 編輯的 Bulletin of the Slavonic Institute 裏的材料，一九一三年時，小麥一俄石的價格，可換粗紗二五碼〇·三，或

換砂糖一五·四〇公斤，或家用肥皂二七·〇三公斤。但到了一九三二年，蘇俄農民出售了同量的小麥，所得的價格僅能去買粗紗三·三碼或砂糖二·五公斤，或肥皂一·四一公斤。

第二節 促進農民出售的辦法

穀類等強制交納後剩餘的部份，依照法律的規定，可以自由販賣的。但事實上並不盡然。因為政府對穀類的交易，是絕對獨佔的。除非賣給政府的調達機關不可。不過，出售給調達機關時所得的貨價，比強制交納時所得的貨價，比較貴些。沒有調達機關的地方，村落消費合作社，代理收買業務。每一俄石，可得手續費〇·五至一盧布。

政府為促進農民出售其剩餘穀類，定有二種辦法。第一種辦法，是發給獎金。第二種辦法，是給予工業品的交換。對於小麥的獎金制度，規定如次：

集體農場對政府自動出售小麥，超過一〇俄石至五〇俄石者，每石按公定的最低收買價，加一〇%，作為獎勵。若超過五〇石的，加一五%計算。超過一〇〇石的，加二〇%計算。超過一五〇石的，加三〇%計算。超過二〇〇石以上的，加倍計算。這是

對集體農場的優待辦法。

集體農民對政府自動出售小麥在一五至二五公斤的，照公定的最低收買價加一〇%結價。出售二五至五〇公斤的，加一五%結價。出售五〇至七五公斤的，加二〇%結價。出售小麥七五公斤以上，每加二五公斤，即加一〇%結價。因此出售五〇〇公斤的，便可照最低公定收買價加倍計算了。

集體農場或集體農民，如因出售小麥而得到加倍結價時，則每石約可得價二六至二七個盧布，可是在公開市場上的麥價，約在九〇至一〇〇個盧布。所以售給國家，還是吃虧。但如前所述，穀類市場的範圍極狹，限於直接消費的交易；絕對禁止轉賣。所以不能大量出售。如出售一多，價格立即崩落，而且又不准利用鐵道運輸到別地。

第二個辦法，是用工業品來交換穀類。一九三六年以前，對出售穀類的人，供給以工業品的制度，叫「由商品以保證商品的制度」。一九三六年以後，可叫做「刺激制度」。原則上彼此一致，不同的在前後所用的方法上。

「由商品保證商品制度」，實即物物交換制度。對自動出售穀類的農民，給以三倍於穀價的工業品。對出售棉花的農民，則換給穀類或麥粉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取消配給券制度以後，消費財的零售交易，恢復了自由。農民的貨幣需要增大了。對於貨物的選擇，也自由了。於是政府鼓勵農民出售穀類所用的方法也變更了。

所謂「刺激制度」，實即出售與購買的聯繫制度。政府一面在村落消費合作商店、國營商店等陳列種種引人入勝的商品，如布疋、高級的細紗、甚至腳踏車、留聲機器、獵鎗等。一面公佈許多辦法，如出售穀類多少，可得布若干；如出售穀類多少，可得腳踏車一輛等等。這種刺激制度，不單是適用於農民，而且也適用於集體農場。

一九三二年來，蘇聯的穀類收穫及其交納與販賣情形，大致如次表（單位一〇〇萬噸）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總收穫額	六九·六	八九·八	八九·四	九二·〇	一〇四·八
售給市場	一九·九	二五·六	二七·二	三〇·五	三六·三
強制交納	一八·九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五·四	二七·八
餘額	一·〇	二·九	四·五	五·一	八·五
政府收買	〇·三	〇·四	三·六	三·六	

第二十章 分散的調達 (註一)

第一節 分散調達機構的變更

一九三二年前，農產物的收買機關，主要的是政府代表機關的消費合作制度，政府穀類調達部，及若干國營商業機關。故彼此發生重複與競爭，不無刺激物價上漲。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三日，聯邦人民委員會令，設立調達委員會，為獲取農產的集中統制機關。該令並規定「由於工廠工人消費合作社，運輸合作社，消費合作制度之漁業勞動者，及其他自治部人員，發展廣汎的分散調達政策，以謀收集果實、菜蔬、牛乳、小家畜之類。」同時又加強集中政策，惟將農民交納農產的義務，略為減輕。如一九三一年的強制交納總額為二、二八〇萬噸，一九三二年減為一、八九〇萬噸。此種變革，多少帶着若干自由傾向。

一九三二年七月，聯邦及各共和國，分別設立協定局，由各地區內各機關的代表，及調達委員會的地方代表共同組織成立。他的主要工作，便是決定當地農產的最高收買價格。此外，為防止競爭收買及價格上漲，辦理各收買組織的地區分配工作。依一般情形，一地區大致分配二個到三個收買組織。

執行分散調達的這種收集機關，大致可分為二類。大規模企業，如擔任供給食物的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的部及局；如取得罐頭食物原料的食料品工業人民委員部的部及局；如在全俄取得多種貨品又對許多地方擔任供給責任的，是聯邦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

第二類是地方機關及地方企業，如酒吧間、病院、地方道爾格等，爲了供給當地消費而收集地方物產，他們或就近購買或通過中央機關去取得進口食物。

大規模的調達機關，大都與集體農場訂立契約，一年爲期；依照協定局決定的最高價格，與集體農場協定供給農產的種類、價格及數量。

但是這種分散調達政策的效果不很滿意。第一因爲調達機關還嫌太多，因此彼此競爭磨擦。如一九三四年，大規模的調達機關約有五五〇個，地方的調達機關多至四〇〇〇個。因此他們的調達效率，大多在計畫的五〇%之下。第二是農民對於這種辦法，並不滿意。最大原因，他們不能充分得到工業品。一九三一年時，工業品多以配給券配給的，但占全人口七〇%以上的農民，僅得全國零售總額二八%而已。配給制度上，農民既享受不到什麼利益，而公開商店裏，工業品價格，又高過農產物價好幾倍。集體農場得到的貨幣收入，大部份已用在修理、儲藏及使用機械上；對於集體農民個人的利益，自難顧到。一九三五年，配給券制度逐漸取消了；集體農場所獲中的再投資額，規定了個最大限額。於是分散調達的價值，便增大了。

一九三五年八月，政府又修改分散調達的規則；變更協定局的組織。經此改革，調達機關開始合併。便由一九三四年的四五五〇個，合併爲二七九二個了。又開始增大村落消費合作社的活動作用；把牠作爲集體農場及調達機關間的聯絡組織。

重用村落消費合作社的政策，顯已獲得成功。因爲他的主要社員，就是集體農民，所以與集體農場緊密聯絡的。政府既提高村落合作社代辦調達工作的手續費，且給予合作社以儲藏設備等等；調達效率，隨之增大了。因此在一九三六年，國家的調達機關，又從二三八五個減爲一四七五個。而且其中五八九個，還是經過合作社以發揮其調達機能的。

一九三六年，協定局也取消了。代之而起的，在調達委員會內特別設立的部；同時在各地區，派駐監督官一名至二名。最後，廢止「協定價格」的名稱，代之而起的是「公定收買價格」，實即確定的最高收買價格。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聯邦最高會議幹部會的決議，把調達委員會，并格為單一的聯邦調達人民委員部。各共和國及州等地方系統的調達機關，一律撤消。把調達的政權，全部集中在聯邦中央機關裏。而於各地派駐代表。直到現在。

(註一)參看拙著「蘇聯的計劃農業」第二十三章「農產品的調達政策」。

第二節 分散調達的效果

流入市場的農產物中，分散調達到的食品，所占地位雖不大。但如下表所示，強制的交納，政府收買及公開市場，二者比較起來，可以看出分散調達的重要性來。各種資料，有的是一九三四年的，有的是一九三五年的，極不完全。而且與中央統計局發表的數字，很有進出。但多少可以看出一般傾向來（單位一千噸）。

穀類	肉類	牛乳	馬鈴	蔬菜	果實	牛奶	雞卵
二五、三六〇	一、〇〇八				四六〇	九五	二九二
三、五九〇	四	三三	三三〇				
八二〇	二五〇	二、三二八	二、九〇〇	一、〇七〇			九二〇
	一五一	七九	四九五	四九二	三八六	五	四六
三〇、四九〇	一、二二一	七、四二八	一三、六二〇	六、四六九			

農民喜歡到公開市場上去販賣，理由因為公開市場的價格，比協定價格有利。

	一九三四年平均（盧布）	
	公開市場價格	分散的或協定價格
肉類（公斤）	一一·七六	五·〇四
牛乳（瓶）	一·九九	〇·五八
乳酪（公斤）	二七·九五	一二·七〇
馬鈴薯（公斤）	一·二〇	〇·一三
雞蛋（一〇個）	七·〇三	三·四二

但是各地的協定價格，並不一樣。而且不無受着公開市場價格的影響，所以協定價與市價的關係，也並不固定不變的。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乳酪①		雞蛋②	
	協定價	市場價	協定價	市場價
里撒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烏斯丹烏蘇那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烏里烏里斯克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五〇	四五〇
塔霍甫	一一〇〇	一二六〇	二〇〇	五二〇
脫霍羅斯克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①每公斤戈貝數；②每十個戈貝數。

一九三三年起至一九三五年間，分散調達額，以零售價格計算起來，增加如次（單位一〇〇萬盧布）

一九三三年——一八〇〇 一九三四年——二二〇〇 一九三五年——二九〇〇

但在全國的零售總額中所佔的地位來看，食品的分散調達額，僅佔三·六%。對都市的食品供給上，分散調達所佔的地位，則如次表：

年 份	都市零售商業總價值（一億盧布）	分散調達而來者所佔%
一九三三	二一·八	八·二
一九三四	三二·二	七·五
一九三五	四〇·〇	七·一

分散調達而來的供給力，比重不過七·二%至八·二%；可見也很低。如就農民立場來看，農民由販賣農產而得到貨幣，其來源的分配，有如次表：

一九三五年農民貨幣所得的來源

- 由交納農產而得到的 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 由分散調達而得到的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 由公開市場販賣而得到的 一〇、七八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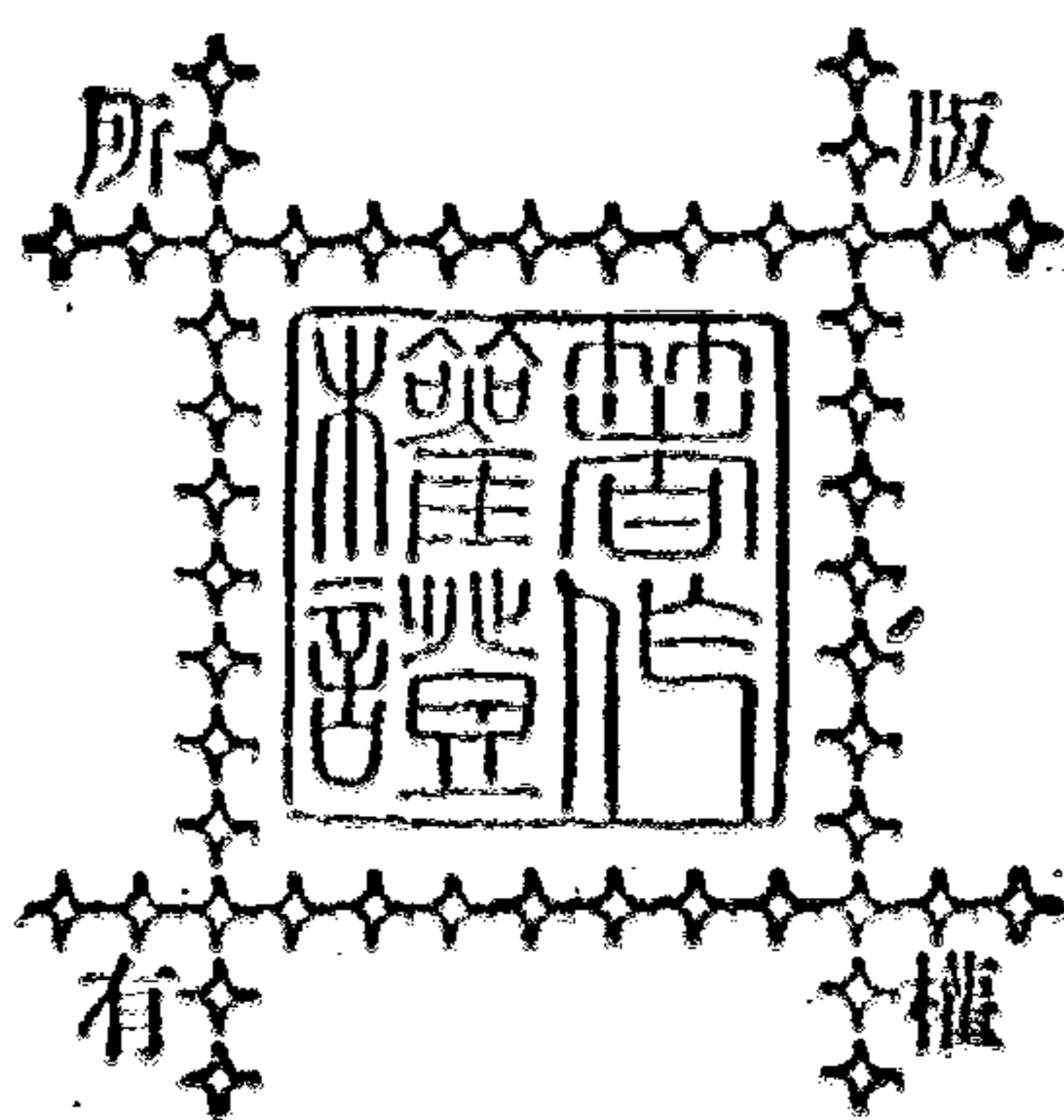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

社會科蘇聯的計畫配給（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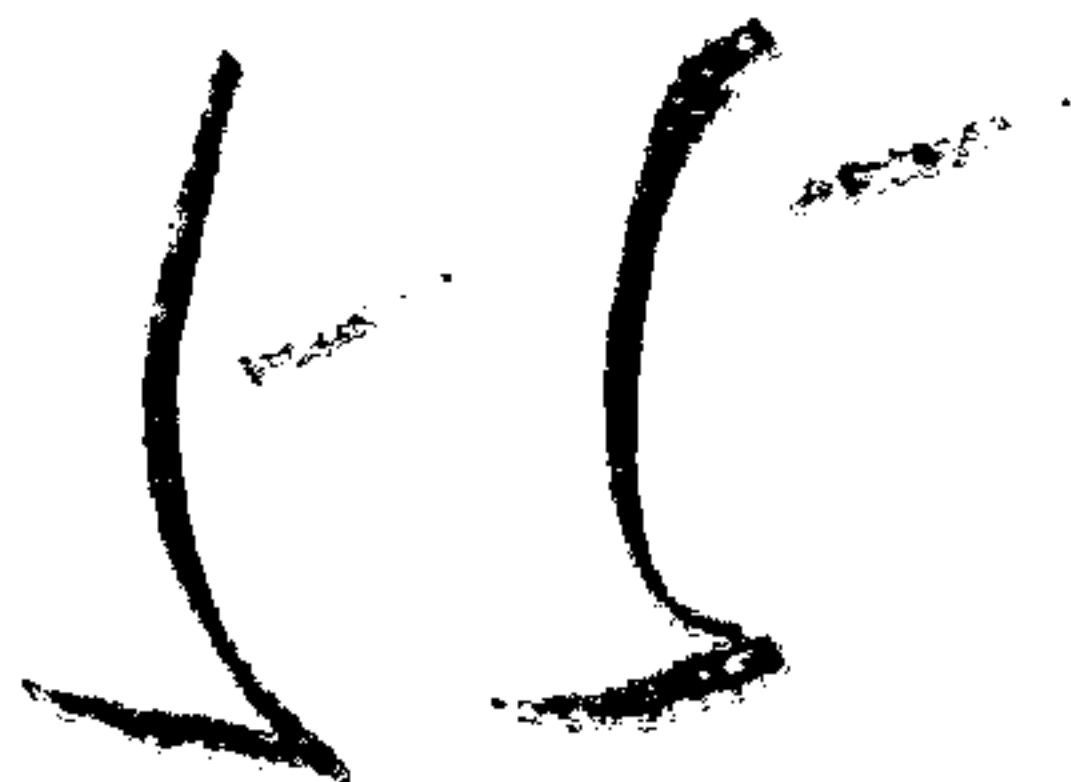


著者 張一凡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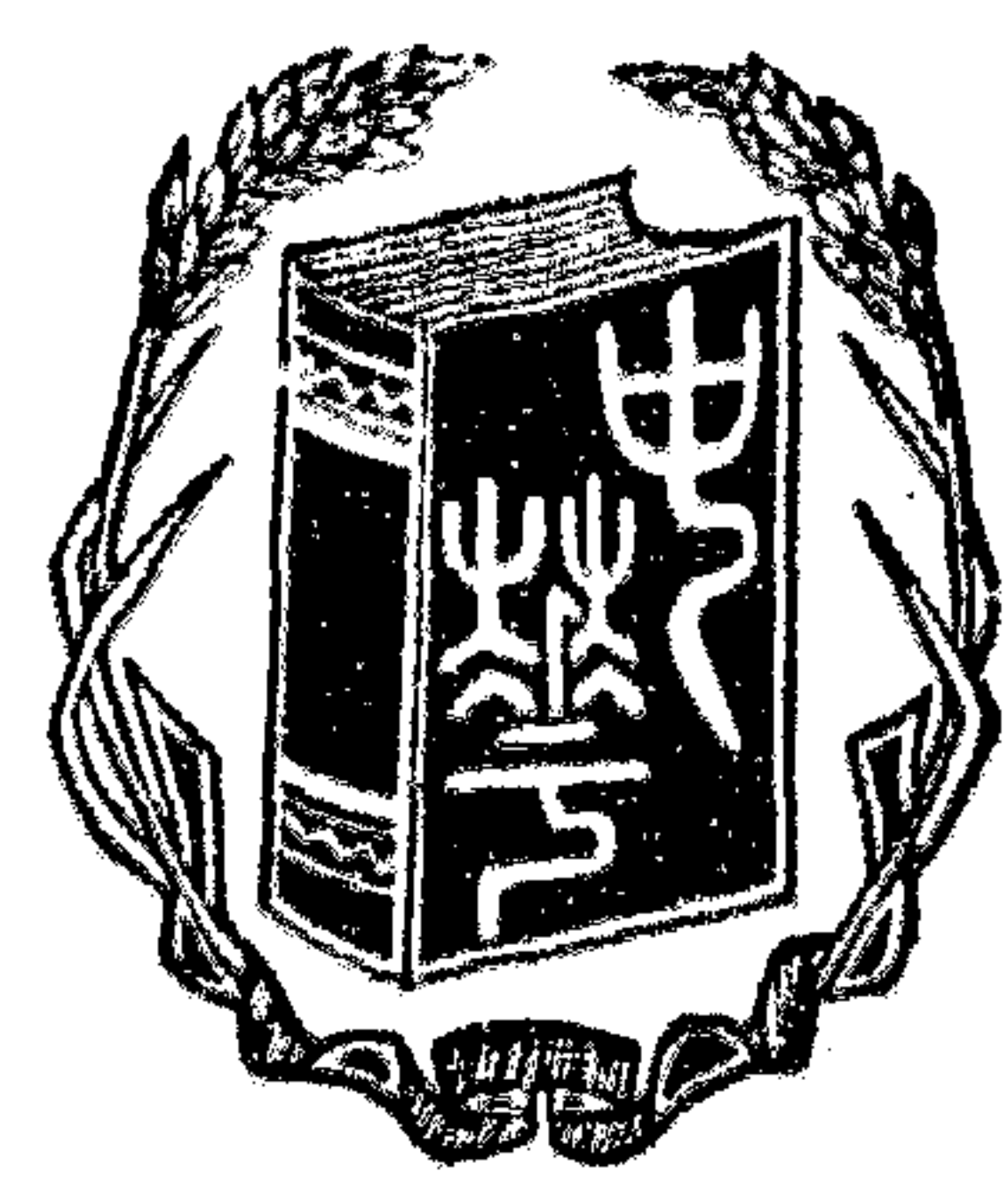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自動銷毀樣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13)



廢作

.48